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副主席)

\*財政司兼任布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財政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日兼任布政司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缺席者：**

張鑑泉議員，C.B.E., 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張建東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黃宜弘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2 年船用物料（修訂）規例 .....	328/92
1992 年按摩院（修訂）規例 .....	329/92
1992 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令 .....	330/92
1992 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令 .....	331/92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社區會堂的保安

一、 許賢發議員問：鑑於本港目前治安的情況，而政府又因節省經費而減少社區會堂的管理員人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何措施加強社區會堂的保安，以確保會堂不會受到爆竊或惡意搗亂的威脅？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想談談本港目前的治安情況。保安司曾經在多個場合指出，按每 10 萬名人口的報案率計算，本港的罪案數字與其他大城市比較屬於偏低。事實上，本港在今年首九個月內的整體罪案數字及嚴重罪案數字與一九九一年同期的數字相比，分別下降了 7% 及 6%。

現在轉回問題的主要部份，所有政府設施的保安均受密切注視。至於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情況，並無多大證據顯示保安通常是嚴重的問題。

不過，政務總署自從削減社區設施的管理人員後，曾覆檢社區設施的保安情況，並曾徵詢非政府機構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意見。

覆檢的結果，顯示可以在一些或所有社區會堂推行多種措施，以改善保安情況，例如在大門及後門安裝捲閘；所有大門均加設堅固的鎖；窗門（包括廁所範圍內的窗門）及冷氣機位均裝上防盜鐵枝；設置防盜尖鐵、有刺鐵絲網及較堅固的門；將木製鎖匙箱更換，改用鐵箱；在廁所裝設有鎖的門；通往天台的門均上鎖；保存一份物品清單，以及採取一連串其他措施。

這些措施正在各社區會堂，特別是容易遭人惡意破壞或入內爆竊的社區會堂逐步實施。此外，當局並進一步呼籲社區會堂的用戶充分合作，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以加強這些樓宇的保安。

保安一直是公共樓宇相當難解決的問題。政府只可以採取折衷辦法，一方面甘冒遭人破壞及其他問題的危險，讓市民無拘無束地自由進出這些樓宇，而另一方面卻又不能不施加限制。我認為政府的做法合情合理，既讓市民於有需要時有相當自由進出這些樓宇，但又採取足夠措施，為這些樓宇、使用人及用戶提供保障。

## 公司條例第 142 及 143 條

二、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政府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四日及十月二日發出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表示可能要求議員批准撥款 3,000 萬元或以上，以便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有關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以及另外撥款 700 萬元或以上，以便就世貿中心集團有限公司及湯臣太平洋有限公司進行調查，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就根據公司條例第 142 及第 143 條進行的調查而言 —

- (a) 政府曾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調查工作的經濟效益及效率；及
- (b) 過去 10 年進行的調查有多少宗，以及在每項調查工作中 —
  - (i) 政府所須負擔的費用；
  - (ii) 調查人員完成調查工作所需的時間；
  - (iii) 曾否公布調查報告；若否，原因為何；及
  - (iv) 該等調查工作在保障本港投資者的利益方面有何作用？

金融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關於所提問題的答覆如下：

- (a) 關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142 及第 143 條進行的調查，當局與調查人員保持直接聯繫，確保每項調查工作盡可能順利及有效地進行。對於問題所述兩項正在進行的調查，當局已分別成立督導小組，以監察調查的進展及調查人員的工作。每個督導小組均由我其中一名副手出任主席，並由律政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金融科一些熟悉公司事務的資深人員組成。督導小組定期開會，收取及檢討調查人員的進度報告，並與調查人員研究最具成本效益及最有效率的調查方法。

- (b) 除現時正在調查中的兩宗個案外，過去 10 年內另有八宗調查是根據公司條例進行的。(其中一宗涉及八間公司。) 所需資料在隨附的圖表中撮述。

各宗調查的積極作用包括：

- (a) 對犯錯者過去的行爲作出懲罰，並且防止他們留任或出任公眾公司的董事；
- (b) 防止有關公司的資產被有控制權的人以不符合大多數股東最佳利益的手法操縱；
- (c) 阻嚇其他可能犯錯的人作出不正當行爲；
- (d) 顯示政府對爲投資人士維持一個公平市場的承擔；及
- (e) 找出公司法例或證券法例中需要加強或改善的地方。

要留意的是，這些調查的目標之一，是調查有關對上市公司的具體投訴或所出現的嚴重問題。因此，這些調查的效用，不能單以查出的問題數目及其後所施行的制裁作爲衡量。在某些情況下，就算調查只證實受託人責任沒有受到濫用或某項設訴不能成立，該項調查亦可算作圓滿結束。

年份	所涉及的公司	政府負擔的費用	所需時間	曾否公布報告	調查結果
(1) 1984	Deak Perera Far East Limited	10 萬元	一星期	無公布報告，因爲調查目的在於爲財政司提供理由，以便即時申請將該公司清盤，藉此凍結公司資產，以保障債權人／存戶利益	財政司申請將公司清盤及委任破產管理官爲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官其後獲委爲清盤人。

年份	所涉及的公司	政府負擔 的費用	所需時間	曾否公布報告	調查結果
(2) 1985	海外信託銀行				
(a)	C.T. Nominees Limited	150 萬元	九個月)	無公布報告，因 為這可能影響 刑事訴訟程序	1. 民事訴訟 (a) 報告的調查結果協助海外信託銀行追回大量壞帳及呆帳。為避免該銀行倒閉，政府須於一九八五年接管該銀行；
(b)	Midland Nominees Limited	100 萬元	七個月)		(b) 在適當情況下，已向法院申請將其中一些公司清盤，以確保公司登記冊上不會留存可用作詐騙的工具。
(c)	Standard Nominees Limited	100 萬元	七個月)		
(d)	Val Nominees Limited	20 萬元	九個月)		
(e)	Charic Investments Limited	50 萬元	十一個月)		
(f)	Investment Consolidated Limited	60 萬元	十個月)		
(g)	Consortium Investments Limited	60 萬元	九個月)		
(h)	Pan Eas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60 萬元	九個月)		
		600 萬元			
					2. 刑事調查及檢控  報告已轉交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廉政公署，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年份	所涉及的公司	政府負擔 的費用	所需時間	曾否公布報告	調查結果
(3)	1985 Perak Pioneer Limited	260 萬元)	六個月	無公布報告，因可能影響刑事訴訟程序	財政司曾申請將公司清盤（其後因等待對同時由債權人提出的申請作出最終裁定而告暫停進行，後者亦因可能影響刑事訴訟程序而告暫停進行）。
(4)	Plessey Investment Limited	260 萬元)			
(5)	1986 亞細安資源有限公司	80 萬元 (費用由申請人(股東)承擔)	一個月	無公布報告，因可能影響可能進行的刑事訴訟程序；已向申請調查的股東提供一份報告副本	股東已對該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6)	1989 德智發展有限公司	370 萬元	四個月	無公布報告，因為報告可能影響刑事訴訟程序；但曾按要求把報告給予證監會及某些股東	刑事調查。
(7)	1989 玉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50 萬元	四個月	無公布報告，因為報告可能影響刑事訴訟程序；但曾把一份報告給予證監會	檢控。

年份	所涉及的公司	政府負擔的費用	所需時間	曾否公布報告	調查結果
(8) 1990	Paladin Limited	190 萬元	四個月	無公布報告，因為報告會影響可能採取的法律程序；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已公布其報告	（政府沒有採取任何行動。）證監會的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公開指責公司部份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亦對這些董事施行制裁及禁止他們出任任何香港上市公司董事。

### 工業邨批出的用地

三、 梁錦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大埔及元朗工業邨至今共批出多少用地；尚餘多少用地待批；
- (b) 元朗工業邨批地進度緩慢，原因為何；會採取什麼措施來鼓勵更多合適投資者申請；
- (c) 將軍澳工業邨的用地規劃政策為何；吸收了大埔及元朗工業邨的經驗，將軍澳工業邨的規劃政策會否因而修改；政府會在何時批出第一幅用地；及
- (d) 政府將如何在交通設施上配合將軍澳工業邨的發展？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大埔工業邨已批出用地 70 公頃，元朗工業邨則批出 44 公頃。大埔工業邨尚餘用地二公頃待批，但現時的承批人，對這二公頃用地有優先批地權。元朗工業邨尚餘 22 公頃用地待批，而現時的承批人，對其中四公頃用地有優先批地權。
- (b) 元朗工業邨自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啓用後的最初三年內，用地需求偏低。不過，隨着大埔工業邨的用地逐步批清，元朗工業邨的用地需求已有所增加。元朗新市鎮的發展及連接道路的改善，亦有助刺激需求。過去六年，元朗工業邨共批出用地 35 公頃，其中六公頃是一九九二年四月以來批出的。

香港工業邨公司致力透過在本港及海外工業和貿易期刊內刊登廣告，並委派屬下人員參加海外會議，吸引對元朗工業邨的用地需求。工業署亦透過其內部投資促進計劃，向海外廠商宣傳本港的工業邨。

- (c) 將軍澳工業邨與現有工業邨一樣，打算容納廣泛類別的工業。因此，該個新工業邨不會劃作特定用途。不過，由於該邨臨近深海，因此已經策劃興建碼頭及輸送管道，以容納需要這些設施的工業。香港工業邨公司打算採用的甄選租戶一般準則，與大埔、元朗兩個工業邨所用的相同。

將軍澳首批設施完備的土地，預料在一九九四年第一季可供應用。工業邨公司已邀請工業界提出申請，目前已接獲一間公司交來批地的訂金。

- (d) 連接將軍澳新市鎮及東九龍的將軍澳隧道，在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啓用。由新市鎮通往工業邨的雙程分隔車道（D6路），目前只有一邊通行，不過已足以應付工業邨第一期的交通量。計劃中觀塘至將軍澳的西岸道路，以及橫跨將軍澳，將工業交通引離市中心的大橋，都可提供額外的公路容量。

### 私人發展商的重建計劃

四、 涂謹申議員問：本局在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通過動議，促請政府成立專案小組，全面檢討私人發展商收樓重建情況，並就重建程序、租戶賠償及安置、重建影響評估（包括社區、環境）方面制訂政策，以確保受重建影響的市民的權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現正就上述已獲通過的動議採取何種行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一個由規劃環境地政科領導，成員包括各有關部門和土地發展公司代表的檢討小組，已於七月成立，旨在研究市區重建的過程，特別是土發公司所扮演的角色。該小組現正研究受重建計劃影響的業主和住客，包括租戶的處境。本局議員在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七月一日辯論中發表的意見，亦會受到考慮。小組將於年底完成初步工作，之後便會檢討重建過程的其他事項，包括私營機構在這方面的工作。

### 英童學校基金會總幹事離職時獲得的鉅款

五、 劉慧卿議員問：鑑於「英童學校基金」總幹事於本年八月離職時，獲發 435 萬元一事引起公眾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事件有否涉及公帑，如有，數目為何；

- (b) 對於使該名總幹事得以領取巨額離職金的僱傭條件內容，當局是否有所察悉；及
- (c) 政府會否計劃對「英童學校基金會」的運作作出監管？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關於劉議員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 (a) 政府給予「英童學校基金會」的補助金，只是用以支付教師薪金；這是長久以來的既定安排。至於中央行政開支，包括問題所指發給總幹事的款項，則由該基金會自行負擔。
- (b) 該名總幹事獲發的款項，是「英童學校基金會」與這名僱員協議所定的。支付該款額的原因，已在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六日由基金會主席透過一項致各家長、教師及基金會成員的聲明，予以公布。
- (c) 「英童學校基金會」是一個自行規管的法定組織。不過，教育署每年均會審查該基金會的經審核帳目，以確保政府的補助獲得適當運用。

### 「三通」政策

六、 唐英年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於中國及台灣一旦同意採納「三通」政策（即直接通郵、通航及通商）後，其對香港經濟發展所產生的長遠及短期影響，特別是在航空交通、旅遊及貿易方面，當局有何評估？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中國及台灣建立直接經濟聯繫後，對香港經濟發展可能產生的影響，很難作出肯定的預測。

以貿易而言，本港是中國及台灣之間間接貿易的轉口港，亦是中國及台灣出口及入口貨品的轉運中心。在一九九一年，經過本港的間接貿易，總額達 45 億港元，即約為本港轉口貿易總額的 8.4%。同年，本港處理的轉運貨品中，約有四分之一，即 400 萬公噸是運往中國或自中國運出的，而台灣的數字則為 7%，即 120 萬公噸。

如雙方建立直接聯繫，則部份現時經香港轉口的貨物，很可能直接輸往中國港口。此外，一部份與中國有關的轉運貨品，亦很可能不經香港，而是轉往目前比較上具成本優勢的台灣港口。這兩項發展的影響，在短期至中期來說，可能會減慢港口吞吐量的增長。不過，由於香港擁有金融、與貿易有關及電訊服務的主要中心地位，相信可以維持作為有吸引力的運輸中樞。

至於旅遊及航空聯繫方面，香港是台灣人前往中國旅遊的重要通道。一九九一年，在 130 多萬名訪港的台灣旅客中，約有 45 萬人於留港後繼續前赴中國。發展直接通航，無疑會導致該 45 萬人之中一部份由台灣直飛中國。另一方面，香港本身作為旅遊及商務地點對台灣旅客的吸引力，亦不斷提高。因此，較長遠來說，轉運交通的短期損失，相信會由以香港為目的地的旅客人數持續有實質增長所抵銷。

關於郵件往來方面，中台之間建立直接聯繫，預料只會帶來極輕微影響。目前台灣至中國大陸幾乎全無平郵遞寄。至於相反方向，一九九一年遞寄的郵件約有 161 公噸，郵政署從中獲得郵費 67 萬港元，只佔營業額 0.04%。空郵方面，由於是在「停機坪內轉運」，並無經過郵政系統，故此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總而言之，中台建立直接聯繫，短期來說，可能會令本港活動的增長率放緩。不過，由於任何轉變都不可能在旦夕間發生，本港會有時間就任何短期的不利影響作出調整。較長遠來說，中台建立直接聯繫，會刺激亞太區出現新的貿易機會，加上華南地區一般更趨繁榮，應可為本港帶來更多商業機會。

## 地產代理商

七、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考慮制訂措施，例如透過註冊，規管地產經紀的經營方法及服務質素，以保障市民在樓宇買賣方面的權益；
- (b) 若會，具體計劃為何；及
- (c) 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局在本年五月休會辯論地產代理商的問題時，我曾證實，除了研究業內人士目前構思的自律方法外，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切合本港情況的可行監管措施。其後，我們曾與該行業的代表和消費者委員會進行討論，而消委會已同意就這事提交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在接到各項建議後，我們將會加以研究。

政府當局亦察覺到有需要為物業準買家提供他們擬購樓宇單位的充分資料。註冊總署署長（田土註冊處處長）已推行一項同意方案，規定須公開市場上推出的許多樓花的資料。政府當局亦正再次諮詢消費者委員會，研究是否可以透過立例，改善這種情況。我知道法律改革委員會計劃對這事進行一項類似的研究，而我亦會確保委員會獲得有助研究的資料。

## 重型貨車的停車位

八、 李永達議員問：鑑於荃灣、葵涌及青衣各地為大貨車及貨櫃車等重型車輛提供的泊車設施嚴重不足，導致該等車輛在路上非法停泊，對使用道路人士構成危險，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未來五年內，會在該等地區增撥多少土地供重型車輛停泊之用；及
- (b) 有何計劃在第八號及第九號貨櫃碼頭增加重型車輛停泊設施？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荃灣、葵涌及青衣的重型貨車停車位將在來年增加約 2000 個。三幅總面積達 6.7 公頃的土地剛已或即將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供增設 750 個停車位用。當局正計劃批出其他土地作同樣用途，同時，亦會透過運輸管理措施，提供更多停車位。

當局已鼓勵貨櫃碼頭經營者在碼頭內提供通宵停車位，而其中一名經營者已同意劃定約 300 個此類停車位。

未來五年內，第八號和第九號貨櫃碼頭內將會有 52 公頃後勤土地可供使用，其中包括指定作停泊重型貨車之用的土地。

必要時，當局可撥出預留作其他與貨櫃有關的用途的土地，以增設停車位。舉例來說，毗鄰第九號貨櫃碼頭的大約 14 公頃的工業土地，要在一九九六年才使用，在進行工業發展之前，便可作這種用途。

## 社會保障津貼

九、 詹培忠議員問：總督在其本年十月七日的施政報告中建議，自明年七月一日起，領取社會保障福利金的高齡及傷殘人士的離港限制將放寬至 180 天。鑑於目前本港的老人問題日益嚴重，政府會否考慮：

- (a) 最終完全取消對所有高齡領款人士的離港限制，容許該等老人長期在中國大陸居住，並可每年一次過在內地提取該等津貼；及
- (b) 鼓勵及資助本港的福利機構在中國大陸開辦老人院，收容有興趣在內地居住的本港老人，以較少開支收容更多老人？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有關問題的兩部份，現依次答覆如下：

- (a) 本港的社會保障計劃是毋須供款的，但是要靠納稅人的金錢來資助。因此，這些計劃只用以協助社會上需要經濟或物質援助的人士。倘若取消離港期限的規定，則任何符合資格準則的老人，即使長期在外地定居，在其有生之年仍可領取社會保障津貼。此舉對香港的納稅人會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倘若一名老人正接受公共援助，則完全取消離港期限會更加不切實際，因為他的申領資格是需要不時接受覆核的。現將獲准離港期限改為 180 天，足以令老人有更多時間與外地親友共聚。

至於以每年一次過方式發放社會保障津貼的建議，則必須顧慮到所涉及的實際困難。例如，領款人士的資格若在年內有所改變，便有可能出現多付津貼的情況。領款人士若在年初已罄盡該筆津貼，亦可能因此而面臨困境。

- (b) 政府目前沒有計劃資助本港的福利機構在中國大陸為本港居民開辦老人院。

### 醫科、社會工作及醫療輔助學系畢業生的就業機會

十、 林鉅成議員問：由於本年內曾經出現醫科、社會工作科及醫療輔助學系畢業生就業困難情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未來數年，上述各科畢業生會否遭遇同樣困難；
- (b) 政府如何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及
- (c) 政府有沒有一套全盤計劃和措施，以確保人力培訓的規模能配合社會的實質需求；如有，詳情如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考慮到本年十月七日總督在本局發表施政報告時公布的各項社會福利和健康護理服務方面的主要改善措施，我們預期由現在至一九九六／九七年度，公營部門方面將需要大約 1270 名醫科、3100 名社會工作科及 1250 名醫療輔助學科的學位或文憑課程畢業生，以應付服務需求及彌補預計可能流失的人手。因此，上述各科的學位或文憑課程畢業生應有充足的就業機會。

政府當局會因應情況的轉變，並視乎公營部門是否有可供運用的款項，定期檢討和修訂它的需求預測。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現正檢討對健康護理專業人員的需求。檢討一旦有了結果，當局便會徵詢衛生及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對這些結果的意見。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亦定期檢討對社會工作者的需求。這些研究結果，應可為準確策劃上述專業的人手訓練事宜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

政府當局經常就公營部門對這些專業人才的人力需求，與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保持聯絡。該委員會則向各高等教育院校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各院校在計劃所提供的課程時能顧及這些需求。

## 電話簿

十一、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當局對保護環境承擔責任，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 (a) 當局是否知道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在過去兩年以中英文刊印電話簿的數量，以及電話用戶未領取的電話簿所佔百分率；及
- (b) 當局是否會鼓勵電話公司停止刊印電話簿，以便降低耗紙量，從而協助推廣環境保護工作？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關於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刊印或派發電話簿的數量，政府並無保存記錄。不過，我們知道電話簿的需求現正減低。
- (b) 雖然作為整體環境政策的一部份，政府鼓勵社會人士減低耗紙量，並在可行情況下將廢紙回收再造，但政府現時的政策，卻無特別以私人公司印發的某些刊物為對象。就所提及的例子而言，長期以來，電話簿是香港電話公司根據其獨家專營權向公眾所提供電話服務中的不可缺少部份。政府認為，敦促該公司停止供應電話簿，並不符合本港的整體電訊政策目標，就是確保社會人士繼續以合理價格獲得範圍最廣泛的服務。不過，倘若香港電話公司提出以其他具成本效益及照顧用戶利益的方法，進一步減低電話簿的需求，政府當會以諒解的態度予以考慮。

## 未經註冊的學校

十二、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未經註冊而提供輔助教育的學校林立，當局現時是否正實行更嚴厲措施，加以對付；以及
- (b) 當局是否正在考慮提高對未有為其學校辦理註冊手續的人士所施行的罰則及編製詳列所有註冊學校的名單，廣泛提供予學生參考？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現就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問題答覆如下：

- (a) 鑑於涉嫌未經註冊的學校數目增加了 75%，教育署已採取下開措施 —
- (i) 增加視察可疑地點的次數，由一九九一年前往 11 處地點進行 14 次視察，增加至一九九二年前往 49 處地點進行 113 次視察；
  - (ii) 與消費者委員會作出安排，以便在有需要時，公布那些自稱為教育機構，卻被發現未有註冊為學校的機構的名稱和地址；
  - (iii) 檢討教育條例，以研究現行條文是否足以嚴密監管私營教育機構，特別是私人補習社的活動。
- (b) (i) 根據教育條例第 87(1)(a)條，沒有為其學校辦理註冊手續的人士，可被判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兩年。當局認為這些罰則已經足夠。
- (ii) 教育署和屬下各分區辦事處均備有一份所有註冊學校的名單，可供市民親身查閱或致電查詢。

### 大學及理工各院校整體招生計劃

十三、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大學及理工各院校整體招生計劃的現況，特別是大學及理工聯合招生辦法的進展；以及對於整套招生制度的有關問題，現正如何解決？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大學及理工聯合招生辦法的運作是以兩年為一循環。部份學生在修畢中六課程後，可獲香港中文大學錄取修讀四年制的學位課程，而部份學生則會獲其他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一九九四年才會加入大學及理工聯合招生辦法的嶺南學院除外）有條件地錄取修讀學位課程。獲得高等教育院校有條件錄取的學生在修畢中七課程後，若符合所訂的取錄學歷條件，便可選擇是否接納院校所提供的學位。其後，院校再根據申請人的學業成績及所選修的課程分別展開兩輪招生。最後，個別院校倘仍有學額空缺，便可直接向其餘的申請人展開第三輪招生。

一九九二年度的招生工作已經完成，而七間高等教育院校在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的收生統計資料，載列於附件。不過，必須指出的是，入讀情況仍未穩定下來（因為，舉例來說，有些學生可能選擇負笈海外或投身工作）。各院校將在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底計算實際的學生人數，然後會根據既定的做法，在向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提交統計年表中，作出報告。

現行辦法出現了一些混淆，主要是由於很多在完成中六後仍未獲有條件取錄的學生渴望取得高等教育程度的學位。這些學生直接與各院校接觸，希望各院校對他們入讀的機會作出明確表示，而在過程當中，有時會產生錯覺，以為自己已獲配學位。事實上，要到本答覆第 1 段所述的最後一個階段，考生才能夠在大學及理工聯合招生辦法以外，獲得高等教育院校直接取錄。

另一個普遍的誤解是關乎招生準則。學生往往以為，各院校只是根據中學會考和高級程度會考的成績等級收生。實際上，取錄一名學生與否並不單根據考試成績，亦要視乎其他因素，例如面試時的表現、智能測驗的成績，以及學校成績表。

儘管有這些問題，大學及理工聯合招生辦法大體上已達致它所希望實現的目標，即提供較以往更多的課程供學生選擇，以及提供更詳盡的資料給學生，以便他們可根據這些資料作出選擇。此外，這個辦法亦已消除因學生同時申請入讀多間院校而導致的浪費學額問題。

大學及理工聯合招生辦法和各高等教育院校現正採取措施，根據今年所取得的實際經驗來改善現行制度的程序。當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九四年改為招收中七學生後，大學及理工聯合招生辦法會大為簡化。新招生辦法會以一年為一個循環，使用一種疊代電腦程序，把學生和課程相配合，以便向每名學生提供最適合的課程。學生候至中七那年的十一月，才須選擇報讀的課程。整個招生程序會於翌年八月完成，好讓學生有充裕時間參與迎新及其他開學前的活動。

附件

	(a) 原訂的 收生額 (相當於全 日制學額)	(b) 經修訂的 收生額 (相當於全 日制學額)	(c) 實際收生 人數 (相當於全 日制學額)	(d) (b)和(c) 的差額 (相當於全 日制學額)
香港大學	2695	2507	2630	+123
香港中文大學	2302	2052	2082	+30
香港科技大學	1040	980	1179	+199
香港理工學院	2259	2079	2169	+90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2186	1965	2081	+116
香港浸會學院	1300	1189	1484	+295
嶺南學院	235	235	248	+13
總計	12017	11007	11873	+866

## 香港電台公司化

十四、馮檢基議員問：鑑於擬議的香港電台公司化計劃已討論多年，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擬議的公司化計劃會否在本年底有所決定；若不然，則會否訂出作此決定的最後限期；
- (b) 在作出決定時會否考慮港台員工的意見；及
- (c) 擬議計劃懸疑未決，會否對港台人力及資源發展帶來不良影響；若然，當局有何措施為港台解決問題以確保日後能為港台制訂全面發展計劃？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我們有意盡快妥善地解決香港電台公司化問題。由於我們主要的目的是提高效率、增加靈活性，以及達致經濟效益，因此，我們必須考慮若干複雜因素，才能作出最後決定。
- (b) 在作出決定前，我們會考慮各有關方面的意見，包括港台員工和工會的意見。我們亦會就任何影響他們現況的建議，諮詢他們。
- (c) 雖然港台公司化問題未有決定對港台人力及資源發展沒有帶來不良影響，但港台在運作方面就有一些小問題，例如與新員工簽約或與舊員工續約時，便難以訂定合約年期。不過，這並沒有影響到港台的製作量或業務。另一方面，港台過去兩年所獲的預算撥款減少約 14%，藉以使港台作為政府部門的運作更具效益。「削減基線開支」工作已在各政府部門推行，而港台亦積極響應。

## 第三級色情影片的宣傳海報

十五、彭震海議員問：目前，被檢定為第三級的色情電影，只可在戲院內向 18 歲以上的公眾人士放映。可是，該等電影的宣傳海報，則可未經檢定而四處張貼，對象不局限於成年人士。鑑於有關海報雖或未有展露不雅之處，但亦極盡誘惑，對未成年的青少年造成不良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修訂有關法例，使第三級色情電影的宣傳海報須得到檢定批准後才可張貼？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雖然第三級影片的宣傳海報無須經過檢查，但在公眾地方展示不雅事物並非不受管制。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的規定，凡公開展示任何不雅事物，或促成或容許該項展示者，不論其知否為不雅事物，均屬違法，可判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

為制止電影院商在公眾地方展示不雅的宣傳海報或電影劇照，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曾於本年八月向約 115 個本地電影院商發出勸喻信，提醒他們必須遵守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中有關在公眾地方展示任何事物的規定，並且知會他們色情物品審裁處就廣告版、電影劇照和電影宣傳海報所訂立的最新標準。如有公然違反這個標準的情況，將會交由警方處理，以便提出檢控。

政府在實施任何形式的檢查時，即使規模如何細小，均須經過非常小心的考慮，並且顧及市民大眾所應享有的表達自由。政府現時無計劃對電影宣傳海報實施檢查制度。

### 公務員建屋合作計劃

十六、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公務員建屋合作計劃下提供予公務員的樓宇單位數目為何；
- (b) 在該等單位中，有多少個業已為進行重建而出售；及
- (c) 如何評定該等已獲批准重建單位應付予政府的地價，以及平均每平方米需付地價若干？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自從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於一九五二年推行以來，共有 238 個建屋合作社成立，提供了 5702 個樓宇單位。現時有 27 個建屋合作社已經解散，並且有 459 個單位的業權由已解散的建屋合作社轉讓予個別社員。
- (b) 截至目前為止，有 66 個單位在繳付撤銷業權轉讓限制的土地補價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屋宇地政署署長只接到一份涉及 20 個單位的地盤重建申請。
- (c) 重建單位應付予政府的地價，是根據一個既定的標準而訂定的，即有關地點的現時市值，與根據所批准的發展用途重建後的市值估價的差額。由於當局仍在審核唯一的一宗重建申請，故未能在現時階段就所需繳付的地價款額以及平均每平方米所需繳付的地價提供詳盡資料。

## 家庭支援服務

十七、李華明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會增加多少撥款來發展家庭需要的支援系統，如幼兒中心、社康服務、家務助理、單親家庭服務等；
- (b) 在發展家庭需要的支援系統有沒有按個別社區的人口變化及地區處境而作出調整；
- (c) 不同的部門又有什麼措施去協調所提供的家庭服務，從而減少行政浪費？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有關問題的三部份，現依次答覆如下：

- (a) 政府會於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撥款約 5,000 萬元，以加強各種支援服務及切合家庭需要的設施，包括提供更多幼兒中心、寄養家庭、兒童之家、家務助理隊、家庭個案工作服務及家庭生活教育等。
- (b) 政府在發展這些支援服務時曾作出調整，並會繼續按照個別地區的人口變化及地區處境而作出調整。各類服務的規劃比率均會因個別地區的人口特徵及現有設施而靈活制訂。
- (c) 目前，各有關政府部門透過地區服務統籌委員會、跨部門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維持密切聯繫，並協調所提供的家庭服務。若有需要時，政府會加強這方面的安排，以確保有關服務得以順利提供，並且符合經濟效益。

## 九號貨櫃碼頭的發展權

十八、李華明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將於何時決定九號貨櫃碼頭經營權的批出方式；
- (b) 政府將依據甚麼準則決定採用；
  - (i) 公開投標；
  - (ii) 限制投標；

(iii) 私人協約；或

其他形式批出九號貨櫃碼頭的經營權；估計以上不同方式分別可為政府帶來收入多少；

(c) 政府會否採取任何措施增加貨櫃業的競爭，以減少壟斷，及維護使用者的利益？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現正研究處理九號貨櫃碼頭發展權的最恰當方式。所選取的方式，將須等待審慎評估如何最能確保貨櫃碼頭及時建成、貨櫃吞吐量的最高效率，以及維持港口有競爭的必要後，才能決定。

由於現時仍未有結論，因此我不適宜推測政府可能選擇何種方式處理或該方式可為政府帶來多少收入。不過，我深信，當局會及時作出決定，在一九九三年初批出發展權。

## 書包重量

十九、 李家祥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教育署曾否就小學生書包的重量進行調查；若然，每個書包的平均重量為何；
- (b) 該重量會否影響學童的脊骨健康；
- (c) 教育署曾否向校方發出任何指引，以處理書包過重問題；若然，該等指引為何；若否，原因何在；及
- (d) 教育署會否指引學校在校內為學童提供貯物櫃，以供他們放置書本之用？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關於李議員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 (a) 教育署曾在一九八七年進行一項調查，發現小學生書包的平均重量為 3.4 公斤。這個重量包括課本、作業簿、水壺和筆盒的重量。
- (b) 根據香港兒童健康促進協會、香港大學骨科系，以及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在一九八八年五月聯合公布的「書包重量與脊骨成長關係」研究報告，並無發現書包重量與脊骨變形有任何因果關係。這項研究是以書包平均重量為 4.6 公斤作為樣本的。

- (c) 一九八九年五月，教育署首次就如何避免書包過重的問題，向學校發出指引。這些指引其後一直定期重發，最近一次是在一九九二年一月。指引向學校和家長建議減輕書包重量的實際方法。例如：提醒家長和學生在執拾書包時只放進最少量的課本；鼓勵教師在擬訂上課時間表時顧及這點，以免學生在某一天需攜帶太多課本和作業簿；以及促請學校為學生提供字典和文具等共用物品。
- (d) 教育署認為，忠告各學校，盡量使書包的重量減至最輕，已經足夠。對小學生來說，貯物櫃並不是必要的。提供和保養貯物櫃的費用很昂貴，而且需要嚴密監管使用情況。

### 拒絕讓某些人士進入香港

二十、 林鉅成議員問：有鑑於香港政府曾拒絕一些有中國民主運動背景的團體成員入境，例如中國民主團結聯盟及全球中國學聯等團體成員，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禁止上述人士入境的理由何在；准許他們入境會對香港構成什麼影響；
- (b) 如上述人士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政府是否有權禁止他們入境；如有，政府根據什麼準則行使這權力及會否向被拒入境的居民提出合理的解釋；及
- (c) 政府有無將被拒入境人士按原因分類紀錄；若有，過去三年各類紀錄數字為何；若無，是什麼原因？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政府的立場是不讓外人為了政治目的而利用香港。如果准許某人入境與香港的利益不符，入境事務處處長可行使權力拒絕讓他入境。
- (b) 香港永久性居民有香港居留權，包括入境權。因此，政府未必會拒絕讓香港永久性居民入境。不過，所有申請入境的人士須證明其身份及地位（即國籍、永久居留地等），方可獲准入境。
- (c) 我們有提供數據所需的資料。不過，要按所要求的方式回覆約需兩個星期。有關數據一經整理，我會馬上就這部份問題提交答覆。（附件 I）

## 動議

### 暫停執行會議常規

布政司提出下列動議：

「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11 條（會議議程次序）及第 12 條（議事程序表），使總督可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本局的會議上向議員簡述這次到中國的訪問，以及如他願意的話，請議員就這次訪問提出問題，由他回答。」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總督在十月八日本局的會議上表示，他希望這次訪問中國返港後，能盡快和議員見面，向他們簡報這次訪問的情況和回答他們的問題。他現以本局主席的身分，決定於十月二十四日就以上事項召開會議。因此，會議常規第 11 條及第 12 條須暫停執行。

我們現在考慮就本局的會議常規作出必要的修訂，使總督能在本局召開會議，向議員致辭和回答議員的問題，而無須每次都要暫停執行會議常規。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議員動議

### 致謝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對總督的致辭，謹表謝意。」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本局對總督的致辭，謹表謝意。

當總督在十月七日讀畢他詞文並茂的施政報告後，我登時感到陣陣欣喜。如果容許我攙雜地引證文學上的典據的話，我想一位「但尼爾」已來作出公正的審判，而我們則快要進入「烏托邦」了。

但是我們不能生活在夢境之中，我們必須面對現實的困難，看看有甚麼希望可使美夢成真。



我會限於只評論總督施政報告內有關社會及政治的事項，但是我同意這些事項須視乎我們能否繼續在經濟方面有成功的表現而決定的，而且社會的進展必須與本港的經濟增長同步前進。我從各界人士包括草根階層方面收到的訊息，是我們必須將穩定放在首要的位置。我強調我們必須將「穩定」放在絕對優先的地位。

有關社會事項方面，對老年人，特別是老弱及傷殘人士缺乏照顧，一直以來是我引以為恥的事，而政府亦應為此而蒙羞。今日的老弱者就是昔日作出犧牲的勞動者，為我們造就了今天的繁榮社會。總督的主要目標雖然未能處理全部問題，但仍可解決其中的大部份。我希望不久後，這些目標之匙會為那些需要房屋安置、護理關懷及其他方式援助的人士，開啓大門。

同樣地，長期以來傷殘人士及精神病者均對個別家庭造成不公平的負擔，這些家庭可能不懂如何去善視他們的傷殘成員，並且極少或沒有從政府培訓的人員處獲得幫助。我相信這些改善服務，一旦應諾施行，將會為傷殘人士提供更多在其能力範圍內學習自我照顧的機會，以及做一些適合他們能力的有用工作。我亦希望公眾人士能獲教導接受及多些關懷社會上的不幸人士。我欣聞在未來五年內政府將會着手照顧這些人士的需要。

副主席先生，作為立法局議員，我們有責任去確保總督的所有承諾能全部及如期，甚至有可能的話，在更早期落實執行。

我特別高興看到該份藍本規定政府部門要採納服務表現承諾。雖然我本人沒有投訴，而且更要讚許那些我曾接觸過的政府部門，但我確知有些部門對待一般市民的手法，尚有很多仍待改善的地方。舉例來說，我希望見到那些需要社會福利的人士，能受到「視為需要援助的不幸人士」的看待，而不是受到最佳亦不過如乞丐，最差就如罪犯般的盤問。

我希望見到房屋署如實說出有關該署的租用房屋計劃已告失敗，而不想見到他們假裝着該份公屋輪候名冊是向前移，但其實現在該冊是一直在倒退中，因為政府根本未能為那些居住在唐樓、寮屋及臨時房屋區等齷齪環境的人士提供出租房屋。這些居民的居住環境比較現時亦面臨住屋困厄的夾心階層還要惡劣得多。房屋委員會需要進行全面檢討，因為該會在處理重大問題上已是失敗的。

我亦希望見到那些外籍家庭傭工能獲得「人」的看待，而不是被一些官員懷疑為不誠實，或甚至是娼妓。我對於那些在本港以合約形式受聘的家庭傭工被剝奪種種人權的情況，實在感到可悲。

時間不容許我詳述我所關注的許多其他社會問題，因此我將會轉談政治方面。

凡是轉換任何理想目標的人，往往比那些畢生致力爭取該目標的人來得更激進。我作為一個花了數十年在倫敦游說總督先生所屬政黨但無功而回的民主派人士，對於彭定康先生現時成為香港的民主鬥士，實在感到高興，或甚至有點驚訝。如果他早在 10 年或 20 年前已發表了這些意見，我們今天就可避免陷入既要違反基本法而又可加速民主步伐的進

退維谷政治局面。我們的現任總督一定知道遠遠在一九九七這年份成為政治議程之前及之後，他的政黨均堅持反對本局出現任何由選舉產生的代表。我倒有興趣聽聽有關這些突然轉變心意的解釋。

然而，由於總督已轉而為香港爭取民主，我同意現時某些功能組別的範圍須擴大，而其實這項工作應於較早時的選舉進行。我認為依照建議實行該九個新功能組別是會出現一些困難，因為其他團體也是要求一人兩票，而結果可能會導致混亂。

有關其他政制改變方面，我現在想說一說我感到的一些疑慮。

一九九五年的選舉安排，必須非常審慎地計劃，因為這些選舉將會開展一個橫跨一九九七的過程，我們絕不能犯一些會引致一九九七年出現重大改變的錯誤。

由於基本法是經過多年討論、草擬及立例公布，現時明顯中方是不會願意連基本法仍未施行之前就考慮修改。因此，根據我的估計，明智的做法是總督先就那些可能被認為違反基本法的事項，與中方達成協議，然後才向香港市民公布。舉例來說，雖然將行政局與立法局分家可能會受到港人的歡迎，但是否違反了基本法第五十五條的規定呢？此外，有關由擬議的選舉委員會選出人選，去填補 10 個委任議席的空缺，這含意是否符合「直通車」的概念呢？如果是符合，那就甚麼問題也沒有；但如果是不符合，這會否令北京政府不滿而同時又令歡迎這些改革的本港社會人士感到失望呢？如果我們要走回頭路的話，是否會令某部份人士感到驚恐呢？其實，總督在作出決定前，並沒有充分徵詢意見。我代表的組別市政局，就不曾獲徵詢有關該局事宜的意見。該局準備於下月進行辯論，以發表他們的看法。此外，總督亦沒有徵詢其他組別的意見。

總督在其演辭中清楚表示建議的政制改革並非最終定案，他明白到有可能須要作出一些複雜的行政安排。但我懷疑他是否考慮到他亦有可能遇到一些反對？

我衷心希望總督這次訪問北京，能夠說服中方官員相信他的方案是符合基本法的，否則，我們將會進入另一段不明朗時期，而過往我們已經歷了太多不明朗的局面。中港雙方就政治問題互相對抗，是我們從現在到一九九七年期間最不需要的。我們「最需要」的是信任、合作及諒解。如果總督在完結他的施政報告時，是說他已與中國政府磋商過那些改革建議，並獲得他們的首肯，我們會是多麼的高興！事實上，相當多香港人都擔心這次就好像青馬大橋事件一樣，香港搶先作出一些本來可由雙方共同達致的決定。

我希望我的疑慮是沒有根據的，以及在總督訪問北京期間，中港雙方能達成協議，並且希望總督能令中方信服他所建議的民主，可以一如他所說，為我們提供「一列民主直通車，在基本法鋪成的軌道上前進」。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鵬飛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看了彭定康先生的施政報告多次，在現時的情況下，我想用一個神話故事來表達我的心情，我相信很多香港人的感受會與我一樣。

這個神話故事是：傳說仙界有一條名叫「香江」的河，河面相當寬闊，水深流急，河的南岸地方雖小，但山靈水秀，是個臥虎藏龍的地方，有不少在凡間頗負名氣的人士和一些孤臣孽子都棲身其間。他們信奉凡間的資本主義，故稱「資仙」。北岸地大物博，住的都是真正捨棄富貴榮祿、超凡脫俗的人，人素稱他們為「社仙」，那裡是仙界的中原，不過從南往北的仙人全靠擺渡船過河，間中也有本領高的神仙涉水過河，但他們要從渡口的柳樹攀下一些樹枝，編個柳葉，把身伏在上面，用手划水，衝過漩渦急流，上岸時定必變成「落水神仙」，情況跟人間的落水狗差不多，所以「無煩無惱即神仙」這句話，未可盡信。

後來仙界提倡類似一國兩制的構思好使「資仙」和「社仙」們多些交流，互通有無，進而做到仙人們水乳交融，為此太上老君特派由瓦、木、石做的祖師魯班設計一條溝通南北兩岸的橋，務使神仙平安過河。這個消息使「資仙」們興奮莫名，一些「資仙」更希望發揮自己的領袖才能，攜民渡河，其中表表者計有鍾離權、羅通、梁紅玉、李世民等，曾經大鬧長坂橋的張飛也說自己要過橋，做個絕不轉軚，只管拼命向前的過河卒子，但他們一齊呼籲橋要架得穩固。

架橋築路原是魯班的看家本領，他在周公的協助下，挑選了五十幾位仙人，經過幾年便完成了一個藍圖，名叫「基本建橋法」。但他強調只負責設計，動工建橋則要「資仙」們貴客自理，南岸的彭祖看不過眼，便自告奮勇，率眾築橋。他雖然不是個建橋祖師，但活了這麼多年，學會了凡事向人請教的美德，同時亦物色一些志願支援之仙人，希望不斷提高自己的技藝，因此他懂得架橋前必要打好橋基，橋樁要選些直的木材，枯萎或荏弱的材料決不可用，揀選木料的範圍要廣泛，最好一根不漏。他認為架橋最好有一條柱放在橋頭的樁子上，橋才會穩固和不下沉，同時他認為江邊的千塊石頭均要加以利用，防止大水沖毀橋基。

北岸的魯班對南岸彭祖的見地不敢苟同，指他是徹頭徹尾的門外漢，脫離了建橋基本法的規定。魯班又笑彭祖活了這把年紀才學人民主，四處請教別人，有失仙眾尊嚴。彭祖反說魯班不識時務，並指出老君煉丹時，亦曾雲遊四海，看人間爐火，向凡人請教。魯班最後警告彭祖，築橋必要依基本法則，不可用柱，石塊不留，絕不提任何支援，否則就算彭祖架好了橋，他也會拆它下來，另築一條。

彭祖也耐不住氣，說自己架橋既無動用仙界的土地基金，又不涉及批地計劃，更不存在核心工程成本效益問題，指魯班簡直無理取鬧，於是你一言，我一語，所謂相罵無好口，起橋的事竟成僵局，仙界也因此流傳一首詩：

「香江水急兩岸遙，平安過渡要靠橋，  
隔江猶如隔千里，吵罵之聲何時消。」

副主席先生，我一向為人樂觀，但現時我心情沉重，有風雨欲來的感覺，但我期望着很快會雨過天晴，令香港人能夠過安居樂業的生活。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今天發言的範圍將是圍繞一個總督施政報告內找不到，但是對我們現在和未來社會有很重要影響的題目。

近日多宗童黨及學童自殺的事件，引起了社會人士對青少年問題的關注，紛紛提供解決辦法。

最近教育署旗下的一個諮詢小組就學童自殺問題做過討論和研究，發現在近期 21 宗自殺案件中，三分之二是在 15 歲以下，而分析其原因，大部份在家庭、學校和朋友的關係方面存在問題。另外香港大學在今年一月公布的一份報告顯示，除了黑社會影響和學業方面的困難外，父母離異和家庭的崩潰也是學童感到無助的最主要因素。

由此可見，青年問題並不能單獨處理，它與家庭、學校和社會有不可分割的關係，不同的社會科學亦指出家庭不論在時間或空間上都是個非常複雜的實體，而且跟社會和社會所推廣的目標有緊密的連繫，同時家庭問題亦受到世界演變的影響。因此，香港回歸中國對整個社會、家庭和青少年問題都有影響和一定程度上的衝擊。

這些眾所周知的問題，順理成章地帶到了我今天想與大家分享的題目，它就是溝通。

溝通和對話等都是潮流興的句話，但到底我們是否真正瞭解其意義？

溝通，是指一個人發出訊息給另一個人，同時希望喚起回應，所以溝通涉及發訊號，收訊號和傳遞訊號。

科技發達並非代表了溝通得到了改善，電話、電視、電傳真和電郵，雖然加強了溝通的機會，但並不保證加強了溝通，有時更反而會防礙了圓滿的溝通，有了電話錄音，反而使對話分割了，有了電視，家人一起吃飯也不用交談了。

今天的青少年很多感到迷惘困擾，其中一個原因是他們無法與家人和學校溝通，以致無法防止他們墮入罪惡的深淵，到了慘劇發生之後，互相推卸責任是完全沒有意思的了。

無可否認，在今日香港，繁榮和進步使我們在人與人之間的溝通上需要付出代價。

丈夫與妻子缺乏溝通引致離婚率上升、單親家庭激增。

勞資之間缺乏溝通引致工業行動升級，連校長也要為「責任津貼」而上街。

學校和家長缺乏溝通，使學童的失落感和無助感加強，而導致他們種種的悲劇。

教育部門與學校缺乏溝通而引致接二連三的好主意不被接受，例如學校本位輔導方式和學業目標及評估等一系列的政策，就因此而被教師抗拒而面臨未能貫徹實行的危機。

教育署、社會福利署和政務署缺乏溝通，而造成政府對青少年工作沒有完整而配合的政策，結果是支離破碎的分割式應付。

教育委員會，教育統籌委員會，課程發展會等諮詢組織缺乏溝通而釀成工作重疊甚至互相矛盾。

另一層面上，今天面對的種種憲制問題也是溝通不足所引起的，例如立法局與行政機關之間，政府與立法局事務委員會的組成，總督上北京之行，中英之間的罵戰，也不外乎是溝通問題。

由此可見，很多問題都是始於溝通不足，而良好的溝通必然有助解決很多問題，但它必要建立在信心和互相信賴的基礎上。我深信我們每一位關心社會的人，不論是在政府或在政制中工作，或是在家庭、學校或任何組織或機構，只要有決心和誠意，在這方面多下苦功，不單只可以解決很多問題，更可以防止很多問題的發生。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日是本人自八五年加入本局以來，第八次參與總督施政辯論；但從未有過好像今日既有受寵若驚的心情，又不能不以戰戰兢兢的態度，去回應社會人士對政府所謂「大派免費午餐」的疑慮。在過去七個立法年度中，本人從不間斷地在總督施政報告或財政預算案的辯論中，促請政府增加指定用於福利服務的政府獎券基金收入；但到今日才獲總督答允即時向基金注資 23 億元，以確保改善由現在至九七年的福利服務得到足夠的經費。對本人而言，可說是「守得雲開見月明」。但最感安慰的，就是除了總督首次提出類似英國「公民約章」的「服務表現承諾」，顯示政府重視向市民提供的服務質素外，更難得政府銳意一改以往在沒有財政承擔的保障前，就制訂決策的「言而無信」形象。

不過，本人要強調今日發言的目的，並不在於讚揚政府不再輕視福利服務對本港安定繁榮所作出的貢獻。相反，本人要趁這個機會代表社會服務界向政府表明他們對施政報告的疑慮，同時反駁部份輿論指摘港府向市民大派所謂「免費午餐」。

針對今日的辯論，本人在施政報告發表後，立即透過社聯的會員機構，向社工界同工進行問卷調查。本人十分感謝他們在極短時間內作出迅速的回應，為本人的論據提供重要的參考。本人首先講社會保障的問題。

根據有關官員的解釋，當明年實施新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後，加上另一次追補今年通脹率的調整，政府已為受助人提供合理的援助水平。而部份社會人士更認為總督出手太「慷慨」，令香港變成一個「福利社會」。不過，根據本人的問卷調查所得，接近八成社工認為新計劃實施後仍不能給予受助人合理的生活水平。我希望本局同僚和社會人士重視這項意見，因為沒有其他專業比社工更深切體會低收入階層的困苦生活。

事實上，經明年兩度調整，一般單身成年人每月所得的基本援助（即不計房租及其他津貼），亦不過是 1,050 元左右，即每日只得 35 元來應付三餐和日常雜用開支。這個援助金額遠比以國際勞工保障計算方法所得的 1,800 元為低。我希望本局同僚和社會人士能客觀地反思：港府是否將香港變成「福利社會」；而以香港的經濟成就，港府的出手又是否「慷慨」？其實，今次的調整幅度，比八一年一次過提高 25% 的做法，反而顯得倒退和吝嗇。

社工界和勞工界對社會保障制度的憂慮，並不止於新的援助金額能否保障受助人得到合理的生活水平，更重要的是擔心不知道政府何時才能實施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到真正推行時又能否解決本港人口急劇老化的燃眉之急問題？可惜這些疑慮都沒有得到總督在施政報告內的回應。

以目前政府為低收入市民所提供的保障來說，本人對某些人士指政府大派「免費午餐」感到討厭，因為無論在福利國家或資本主義社會，任何有良知和負責任的政府，都有基本義務照顧社會上最不能自助的人。更何況這種基本援助具有穩定社會的價值。所謂「手停口停」，香港工人向來缺乏福利國家最基本的失業和退休保障，試問有幾多人會貪圖領取區區千多元的援助而有工不去做？

至於放寬對高齡和傷殘津貼受助人不在港時領取福利金資格的限制，近六成回卷的社工都贊同港府應予以全面撤銷。本人認為，既然當局的出發點是方便受助人得到內地或其他地方親人的照顧，為何不做得徹底一點？因為只有這樣才能大大減輕受助人對本港的房屋、醫療及其他社會服務的壓力。

在福利服務方面，一般人以為總督在兩份有關福利和康復服務的政策性報告書的基礎上，再承諾由現在至九七年，社會福利的經常性開支，會有 26%，即合共 23 億元的實質增長。可惜這是一個「美麗的誤會」，事實當然並非如此。

首先，本人要指出總督在施政報告內所提到的幾項主要目標和服務增長，包括對弱智、弱能、精神病人、老人，以至兒童及家庭所提供的服務，只不過是重申港府在兩份報告書的承擔，即是用即時注資方式表明政府不再拖欠福利服務，從這個角度而言可謂全無新意。而所謂突破，只不過是將上述幾類的服務目標，提前在九七年完成。

其次，既然要提前完成主要目標，當然要有額外的注資。但本人經初步計算，26% 的開支增長並未能給予充分的保證。因為用未來四個財政年度來攤分這個百分比，每年只得 6.5% 的實質增長。這個數目比政府去年在福利白皮書所作出的承諾，只不過是多兩個

百分點，以本年度的經常性開支而言，實在是微不足道之數。但更重要的問題就是在每年的福利總開支中，約六成半是用來支付各類社會保障計劃，假設未來四年每年要按 10% 的通脹率給予調整，單是這項的開支增長已令總開支增加 6.5%，足以抵銷總督所作的承諾。在此情況下，部份福利服務的開支增長實在堪虞。不少社工界同工因此擔心政府再用「割肉補瘡」的手法，大幅削減其他不受重視或者輿論壓力較輕的福利服務，來完成所訂的主要目標。換言之，由現在到九七年，當局仍然不能擺脫「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施政方針。

其實，社工界對施政報告仍有頗多憂慮和不滿之處。例如在新市鎮的童黨犯罪活動日趨猖獗、中小學生自殺問題嚴重的情況下，當局仍要推遲至九七年才落實一名學校社工對 2000 名學生的人手比例，更遑論實踐一校一社工的理想。此外，社區發展工作對新市鎮發展及舊區重建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但此項服務既不屬福利白皮書的檢討範圍，又沒有得到總督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內的回應。故此本人促請政府盡快制訂未來的發展政策，並且作出推行的承諾。另一方面，既然要加速福利服務的發展，當然需要足夠的、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力支持，因為福利服務屬於人力密集行業，但由於當局削減部份服務導致人手過剩的問題，已令各專上院校縮減今年社工系的收生數目，本人擔心一旦要加速發展服務時又再遇到人力供應不足的障礙。面對上述種種疑慮，超過九成半社工贊同本人的見解，就是總督應指令當局在某限期內，例如明年發表新財政預算案時，公布一切有關撥款和人力供應計劃的詳細資料，接受監察，以加強公眾對有關目標能依期付諸實現的信心。

至於憲制改革的問題，根據本人的理解，大部份社工均同意總督在施政報告內所提出的建議，只希望總督訪京時以坦誠的態度取得中方的信任，以便順利推行。事實上，缺乏民主基礎，縱使港府對民生福利有宏圖大計，也難以得到落實的保障。

總括而言，施政報告雖無甚新意；但總算能在某程度上反映港府以誠實的態度回應部份備受輿論壓力的民生問題。本人衷心希望政府能繼續以開放態度，順從民意辦事。只有這樣做才能在後過渡期的敏感時刻中，發揮安定民心的作用。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我們展望未來五年以致九七年後香港施政的方向之前，讓我們先回顧一九八四年簽署的中英聯合聲明為香港未來勾劃的藍圖。在一九八四年的時候，中英政府以及香港人憧憬九七後的香港將會是一個「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社會。香港會有一個全部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以及一個遵守法律、對立法機關負責的行政機關；九七年後的香港仍然是一個實行資本主義經濟、可以獨立參與國際貿易協定的自由港。除了國防外交外，香港的事務會全部由香港人自己決定，包括我們的選舉制度、我們的終審庭、我們的居住問題、我們子女的教育等等。而生活在這個特別行政區的居民，仍然可享有以往一貫的自由生活方式。上述標準最初是由中英雙方自己提出的，因為一個實行資本主義、享有高

度自治的香港對中國的現代化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聯合聲明不單符合香港的利益，對中國亦同樣有利。而英國政府的責任，是在九七撤退之前落實這些承諾。當我們評價總督的施政藍圖時，亦應該按照上述的標準來衡量。

總督彭定康所勾劃未來五年的施政藍圖，很多人都拍手叫好，但他的政治藍圖是否真的可實現港人渴望得到的民主自由呢？抑或過去八年中英的秘密談判、檯底交易一次又一次粉碎了港人美麗的梦想，已令到港人在無可奈何情況下降低「審美」的標準呢？假若彭定康先生是在一九八四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那年宣讀同一套方案，告訴我們到了九七年，立法局只有三份之一的議席由直選產生，而行政局更全無直選代表，相信台下傳出的一定不會是拍掌聲，而是噓聲，因為這個方案距離中英政府當日在聯合聲明訂下的標準實在太遠。

因此，雖然彭定康先生的施政報告是向前走了正確的第一步，當中亦不乏民主派多年來不斷爭取提出的建議，例如擴大功能組別的代表性，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但這一步絕對不是一大步，更不是好似某些人所講是「起飛」；相對於中英聯合聲明的標準來說，這一步只是「牛步」。當然，向前走一步，始終比停滯不前或者退後好，但請不要忘記，我們已經浪費了八年的寶貴光陰，要在未來五年內追回過去的日子，趕上八年前訂下的目標，我們要走的路途實在遙遠。我們必須繼續朝着這個方向走，而且萬萬不能後退，我希望彭定康先生不要違背當年中英政府對港人許下的承諾，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退軟」。

有人認為彭定康先生的施政藍圖太過「激進」，因為報告的內容不符合聯合聲明「五十年不變」的原則。的確，「五十年不變」是香港人所嚮往的。但所謂「不變」是甚麼意思呢？是否代表科技不變、環境不變、抑或人心不變、政制不變呢？對不起，這些東西是一定會變的。那麼聯合聲明的「不變」是甚麼意思呢？聯合聲明的所謂「不變」，其實是指香港資本主義社會自由投資環境裡頭一種「隨機應變，自由求變」的運作方法。其實聯合聲明是向前看的、它的目的並不要將香港凍結在某個歷史時空，而是要保持香港的生機。但是，現時基本法的條文卻是與這種精神背道而馳，企圖把九七年後的香港盡量凍結在八四年的狀況。所以，如果我們要保障香港賴以生存的「隨機應變、自由求變」的運作方式，就必須盡快修改基本法。

事實上，基本法並非永恆不變的真理，它不過是一本受到某個特定歷史時空限制的成文憲法。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中國全國人大通過基本法，這時候中國正籠罩着「六四事件」的陰影。基本法是在這個緊張的政治氣氛下通過的，當時的形勢促使北京政府將香港九七年後的政制發展限死在一個不符合聯合聲明以及不符合市民意願的方程式裡。我認為北京政府應該讓香港人自己決定香港政制發展路向，因為只有香港人才最清楚知道應怎樣管理自己的事務。將九七後的政制發展模式局限在一個固定的框框裡是不切實際的。就正如一個政府不能夠決定它 10 年後生產多少部汽車、製成多少件成衣、或增加多少個學位一樣。



副主席先生，民主是現今世界的大潮流，不能為人的主觀意志所移。企圖用僵化的條文來阻礙歷史巨輪的前進，是愚不可及的行為。請記住：我們害怕的，不是「改變」本身，而是那些阻礙歷史潮流的反動力量。因此，請不要再以「基本法在未生效前是不能修改」這類藉口來諸多推搪了。中國政府連經濟體制這樣重大的事情也可以求變，難道卻不可以容許小小的香港有發展的空間嗎？基本法是中國政府拍板的，只要他們有誠意，就一定能夠修改。

在後過渡期有一個問題經常困擾着港人，就是有關「銜接」的問題，或者所謂「直通車」的問題。表面上，政制能銜接，過渡期一切事務能銜接是對香港有利的，但這是否表示為要求銜接，我們可以不必理會是甚麼東西在銜接呢？「坐直通車」的原意是好的，但這是否表示我們就可以逢車必上，不管它載我們往何處？如果九七年前後銜接的是一種對香港不好的制度，如果我們坐上的直通車是載我們往地獄去，我們是否還要贊成銜接，還要繼續坐直通車呢？我們必須確保，九七年前後銜接的，是對香港人有益的制度，港人坐上的，是一部跟隨聯合聲明的軌跡把港人載向「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目的地的直通車。

副主席先生，今年施政報告發表後，很多人都欣賞總督在設計九五年選舉方面的進取精神。市民都希望見到九五年的選舉能把香港的民主政制發展向前推進一大步。但與此同時，亦有人擔心，這個方案一定會被中國大力反對。假使英國一意孤行，到頭來不單止中英關係惡化，香港九七年前後的政制亦不能夠銜接，不能夠坐直通車。今天，當本局正在這裡舉行辯論時，總督彭定康先生正為政制問題，在北京與中國官員進行第一輪會談。談判的結果最終會怎樣，目前仍是言之尚早。不過，我要嚴正指出一個事實，香港人不能夠為了達成協議，達成銜接而犧牲了我們對民主政制的理想。

中英談判有幾個可能的結果。最理想的情況，是中英雙方均按着中英聯合聲明的本子辦事，就政制問題達成一個合乎聯合聲明精神的協議。這協議不單能滿足銜接的要求，亦同時有利香港的民主政制發展，合乎香港市民的民主意願，這是最好的結果。另一個可能性，就是中英雙方，一如上述，為達成協議而協議，為求銜接而銜接，大家都放棄聯合聲明的承諾，得出一個有違民主原則的政制方案。結果，香港的政制發展，不錯是可以做到九七年前後銜接，亦可以達致直通車的效果，但政制的內容卻已經變了質，變成背棄民主、違反民意、阻礙香港的民主發展。這樣的談判結果，是最惡劣的，是最失敗的，是對香港損害最大的，亦是最不能接受的。如果真的要為中英談判擔心，我本人最憂慮的，就是出現這種萬劫不復的結果。

因此，在權衡利害下，假若中英雙方無法按着聯合聲明的民主承諾，得出一個有利香港民主發展的政制協議，本人寧願見到港英方面繼續信守聯合聲明的精神，單方面於九七年前推行一個合乎民主，有利香港民主發展的政制方案。起碼，香港的民主政制發展不會即時腰斬，還可以繼續向前走。當中國的領導人見到香港民主發展的情況，原來是對香港這樣有益有建設性時，他們便會放棄執着，容許香港的民主政制繼續發展下去。這樣就是銜接，這樣就是直通車。

副主席先生，香港未來五年面臨的轉變是非常重大的。我們可否在這塊土地上實現我們的夢想，是全靠我們的毅力。但我有信心，如果港人能在這關鍵的年頭不屈不撓，堅持到底，港人是有能力繼續締造光榮的歷史。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兩星期前，總督向本局發表他對香港的大計。他提出施政報告後，以歷任總督從未採用過的方式向香港市民直接傳達其訊息。我相信在總督的一次答問大會中，有一位發問者甚至將彭定康先生比作哈雷彗星。

總督花了不少心血編寫這份施政報告，實在值得稱許。無論他的各項建議的最終命運如何，他已經將香港的政治面貌徹底改觀。此外，他更向本局提出史無前例的挑戰。

選舉方案、行政立法兩局分家，以及設立商務委員會等建議，全都就市民的影響力、制定政策的過程，以至本局的前途，提出基本而長遠的問題。

從表面看來，總督的施政報告對每位市民都有承諾；似乎答應我們，政府會在未來五年，終於補償以往 151 年來在政策上的各種缺欠。

雖然施政報告所建議的事項，多半是本局議員多年來所倡議者，但步伐這麼急，要做的事這麼多，難免會有潛在的危機。施政報告足以令人產生種種期望，而即使香港可以付得起代價，也難望可以達到。分歧的要求已經不斷增加。

本局的任務顯然是竭力推動政府，將承諾變成實質的政策，同時又要將開支的計劃，控制在審慎的財政政策範圍內。

就我的功能組別而言，總督施政報告的一項重要承諾，就是成立金融管理局。這個機構是我所屬的功能組別以及本局一向所倡議者。

政府當局已經朝着正確的方向發展多年。它已經累積了所需的專門知識和取得權力。但作為一個金融管理局，則必須擁有權威。

新的香港金融管理局，仍然欠缺權力和獨立能力。這情況對長久以來特殊利益一向直接影響政策制訂的政府當局來說，尤其重要；而這種影響力與特殊利益的關係，似乎較前更為密切。

故此，政府當前急務，不單是繼續致力建立新管理局的專業性、專門性及責任，而且要為金融管理局未來發展訂立明確的時間表。

此外，政府應在新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投入服務前，明確界定該局的正式職權範圍。這是十分重要的。我所屬的功能組別已提出建議，認為由一個強而有力的獨立委員會，按照香港外匯基金及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的方式，監察新的管理局，可確保其效率和有效地執行工作。

總督的各項建議中另一項不足之處，是聯繫匯率。不過，政府當局至少終於承認，固定的聯繫匯率限制了香港打擊通脹的能力。也許承認聯繫匯率是一個問題，乃謀求解決之道的第一步？

正當世界各地在打擊通脹方面取得成績之際，香港礙於現行的固定聯繫匯率制度而顯得無能為力。可是，通脹高企年復一年，使我們的競爭力下降。試問香港這艘優良的船隻，在艙底活塞打開的情況下，尚可以在通脹的驚濤駭浪中航行多久？但船長仍堅強地向乘客及船員保證毋須驚慌，因為我們的貨幣很穩定。倘我們的競爭力給削弱無存，那麼香港所損失的不單是在生意方面，而是我們的繁榮，甚至是我們的存在理由。

具有競爭力無論在過去或未來一直是香港得以屹立不倒的關鍵因素。基於這個原因，我所屬的功能組別熱烈支持總督承諾對人力基建進行更大的投資。

其次，本局的任務是確保政府能貫徹總督施政報告的精神，而不是受到在支出方面諸多限制的庫房所訂的限額制肘。

以工人再培訓為例。在這方面而言，政府迄今在未來五年所承諾的款項，只能協助八份之一「因科技和經濟改革而受影響的工人」，即失業及就業不足的工人。

不過，即使我們要訂立一項龐大的再培訓計劃，我們又如何能在這些工人被裁員之前，在經濟方面為他們提供機會及鼓勵他們提高自己的技能？倘缺乏重要技能是導致今日勞工出現問題的原因，則這個問題在未來可能會愈來愈大。

總督對公開進修學院的承諾，是一項積極而主動的表現。但設立校舍——自古以來，教育家所鍾愛者——是否協助這間沒有牆壁的院校的最佳方法呢？這誠然需要有力的證據來證明這個驟眼看來會是自相矛盾的說法。

此外，總督亦答應在教育方面增加撥款，尤以中小學教育為然。香港似乎終於可望開始落實呂衛倫顧問團報告書所載的目標。教育統籌委員會的構思以往經常受到官僚式的計算方式這種心態支配，以致該報告書高瞻遠矚的建議，長久以來一直受這種思想破壞。

確保新撥款項運用得宜，也是很重要的。倘政府當局擬於未來五年增加 2200 名教師，則首先要處理教師流失的問題，因為這確實正侵蝕教師的基礎。

政府當局必須使教育事業成為一種富吸引力的專業工作；必須注重薪酬、訓練及再培訓、課程及教具等方面，而不是教育署的官僚式文件往還不息那一套。否則，政府當局的所有建議，在未來五年只能做到將我們帶回現時令人不滿的同樣情況。

此外，政府當局亦須積極尋求商界的參與，在各方面協助課程的設計及推行。這是十分重要的。彼此有需要進行對話，以確保學生獲得的技能，可符合今日以至明日工作的要求。

總督以科技、研究及發展為目標，是正確的做法。中國是各經濟發展中的國家中，唯一有能力在下一世紀的科技領域上，挑戰美國、日本及德國。

香港必須為日後發展這些新技術及將其轉為商業用途的工作，作好準備。然而，正如我們從第三間大學所獲得的教訓，就一項問題投以大量的金錢，往往會帶來代價不小的解決辦法。

即使現在，我們仍聽到有人說，學術研究的撥款有時是漫無目的地批出的。有時候，良好的項目由於撥款當局對其不了解而不獲撥款，而較不理想但較易理解的項目則獲支持。我們顯然有需要加倍努力，以確立一套有效率的制度，監察獲得資助的研究項目的質素。

香港的長遠競爭能力，關鍵不單在於我們向國際商業界可提供的生活質素，也在於本港市民所得的生活質素。總督就水質污染問題所作出的倡議，是值得我們歡迎的。——然而，對抗空氣污染及噪音亦不容忽視。不過，我們需要制訂詳細的長遠計劃，並且取得共識，合力支持推行這些計劃。

總督特別關注夾心階層的問題，設法減輕他們的房屋負擔。然而，不知何故，有些夾心階層卻被遺忘，只有小部份的夾心階層人士——在估計為數 26 萬個家庭當中，大約有四萬至 45000 戶獲得照顧。

政府當局的問責和效率，也有助提高香港的競爭力。總督開誠布公，解答市民直接提出的問題，實已採取了正確的手法。我倒懷疑有多少個歐美政府的首長，會冒着同樣的風險，在公開的答問大會上接受提問。

然而，倘政府要令「公共服務」一詞名實相符，就會在使用者的層面上受到考驗，也即是說市民實際與政府當局接觸的層面——無論是透過電話、櫃台或是郵遞方式。考驗亦會在於財政預算的期間出現，屆時納稅人可看到政府有否透過簡化的程序提高效率，以改善其對市民要求的回應。

無論有甚麼經濟上的得益，或付出甚麼經濟上的代價，政府均應在這個時候將部份非核心的事務私營化。香港一向以來依賴私人機構提供多項服務。私營化可達到多項總督所提及的目標；一方面可以提高效率及率益、鼓勵競爭及籌措基金，另一方面又可減輕政府經濟的負擔。

政府現時提出了前所未有的社會福利承諾，致令私營化因而變成一項更具吸引力的選擇。總督說得對，作為一個具有深厚社會道德的文明社會，香港應為協助我們當中一些不幸的人多盡一分力量。

現時所提出的建議，許多都並無新意。增加學校社會工作者這項建議，當局約早於10年前便已首次作出承諾。康復政策綠皮書已詳細列出改善老人、弱能人士及邊緣青少年福利服務的重要性。

然而，正如總督所有的開支計劃一樣，加強社會福利服務的同時，香港的開支不可超越其長遠經濟基礎，這是十分重要的。我們不希望見到，那些市民依賴甚般的計劃和服務，因突然變得太昂貴，以致當局必須急劇削減。

香港政府當局過往也許犯了錯，運用了最壞打算的方式來計算可能的收入——其後結果因有盈餘而感到欣喜。但我們不應墮入先用未來錢的陷阱，尤以現時的情況為然，我們要謹慎節約，以防我們多個大市場經濟衰退所造成的波動。

總督正確地強調必須保障香港的生活方式，以及今日和明日的繁榮。本局所面對的挑戰，就是同心協力以及與政府攜手合作，一起達成這些目標，確保這些政策是有意義的、有效益的、以及一方面不吝撥款，而另一方面則謹慎開支。

兩星期前，總督制訂了香港未來五年的路向。在這條路上，他計劃透過教育、透過社會福利、透過健康護理，來具體落實安定和繁榮。

本局的任務是確保安定繁榮不單造福今日的香港人，而且要保障未來香港人也可享有安定繁榮；這便有賴維持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才有以致之。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倪少傑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雖然總督彭定康先生不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但他才是我發言的對象。首先，這一個施政報告對於後過渡期的香港具有特別意義，是香港最後一任總督彭定康先生親手炮製的。其次，在政府大力催谷本港政制急劇民主化的時候，使少數黨政人士產生權力奮亢，卻使多數公眾感到無所適從。我想提醒香港市民，本港的最高權力機構，一向都是總督而非立法局或行政局。

無論我怎樣不同意施政報告內有關政制改動部份，我不得不承認總督的策劃是極高明的。在短短三數月間，他的知名度即已凌駕所有本地政治領袖，在市民大眾心目中的地位，比在九一直選中以驕人的壓倒性姿態勝出的本局同僚，實在有過之而無不及。總督的形象有如一個備受選民愛戴的元首，其個人魅力使普羅大眾一時間沉醉於一種極富浪漫感的政治氣氛裏。但可惜，政治是講現實的，而統治亦是建基於法理之上的。現實的法理是，總督是受英廷委任，前來執掌權威，代表英國進行統治。在香港這個小小的殖民地上，總督的權力是源自「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是至高無上的。在這個法理的現實底下，無論立法局有幾多民選議員，政府如何把自己變得看起來像一個問責政府，總督這

一個權力重心可以是一丁點問責的性質也沒有的。無論所謂的代議政制怎樣發展，港人根本無權，亦無途徑向總督進行問責、彈劾、甚至罷免，而他的政府亦永不倒台。我認爲，作爲香港市民，尤其是那些被政府魅力吸引得頭腦飄飄然的人，應該緊記這事實。

在這個事實之前，我們應當好好地想一想，施政報告所推行的問責政府，它的問責只到九七爲止。那麼，政制的急劇改變究竟會將香港帶到什麼境地？在彭定康總督所鋪設的路軌上開出的政制快車，究竟如何能接上基本法已經定好的軌道，而不會導致出軌、翻車等人爲意外，對特區政府和居民造成不可彌補的傷害？

副主席先生，政制變改引起我不安的另一部份是關於功能組別選舉的新安排。爲了將直選成份硬塞到每一個政制空隙裏，總督將功能組別的定義重新界定，過去是着重不同專業的獨特社會功能，現在卻把標準變更，單按行業來劃分功能組別，完全失去「功能」的意義。此舉將造成兩個不良後果。第一，功能組別將失去其功能作用；第二，由於所有行業的僱員皆有投票權，新增的功能組別結果將變成另一類的勞工界組別，極其可能將立法局內兩名工人代表的數目驟然增加，而且尚未包括循直選途徑入局的工會人士。自此，人爲的勞資矛盾更呈尖銳化，勞資分歧將升級至議會層面，在立法局形成更大的壓力，促使香港走向福利社會，危害本港一向賴以成功的資本主義制度！

副主席先生，150年的殖民地歷史和香港過去40年的經濟奇蹟，應該足以告訴彭定康總督，香港人所珍惜的是非政治化的自由生活。自一九八四年以來搞不起來的「權力穩固地立根於香港，有充分權威代表香港人的意見」的代議政制，和一九八八年企圖引入立法局直選卻功敗垂成的經驗，也應該能給彭定康總督一個歷史教訓，將香港人推到對抗中國的陣線上，會大大地違背香港人的意願，損害香港社會整體利益。現在，這些已證實行不通，也不爲香港人和中國接納的措施，卻在他的施政報告內有借屍還魂的跡象，把他的前任者與中國建立互相尊重，尋求制度銜接，順利過渡的努力，付諸東流。目前，彭督正在北京，與中國政府協商對話，目的就正是尋求互相合作和諒解，消除對抗因素，我在此祝願他成功。

前瞻未來五年，港人恐怕要在中英兩國緊張關係的空隙裏尋找生存的空間，在民主發展過程和平穩過渡之間探索一條可行的生路。假使彭定康總督決定一意孤行，實行施政報告內的政制改動，則平穩過渡、順利銜接將成泡影，那麼史家將稱之爲「定康之治」，亦即是不定不康之局。

在經濟方面，副主席先生，我認爲施政報告的最大缺憾是忽視了中港關係的重要性和延續性。因此，施政報告雖然破格地以五年計劃的形式出現，但是報告的具體內容是短視的，往往以九七年作爲終結，似乎忘記了本港政經發展是需要延續的。

施政報告對於維持聯繫匯率和鞏固金融制度的決定，是值得讚賞的。一個穩定而健全的金融匯率制度，不但有利本港貿易金融活動，也直接影響整個社會繁榮穩定。

遺憾的是施政報告中其他經濟工貿章節欠缺一種長期管治的承擔，以至流於短視，尤其是施政報告的理財哲學，更清楚顯示了短視的心態。

副主席先生，總督在多次公開場合中一再表示，政府決定增加社會福利、教育、和環保開支，其依據乃在於本年度的財政盈餘可能較預算增多 60 億元。但是，額外盈餘有如意外之財，將之融資於經常性的公共開支，不是審慎的做法，一旦本港經濟出現逆境，日後政府的財政負擔將會十分沉重，亦偏離了財政預算案為九七年大量預留財政儲備的「積穀防饑」理財哲學。

副主席先生，對於成立總督商務委員會，本人表示歡迎。但是，與總督商務委員會性質類似的諮詢委員會和組織已經不少，應該提防出現架床疊屋的臃腫情況。例如政府的中央政策研究組、財政司領導的經濟事務委員會、商界人士組成的「香港國際」等等。因此，本人相信政府有需要對現存的諮詢架構作出適當的統籌和溝通，以符合施政報告中的提高效率和生產力原則。

副主席先生，施政報告雖然提及學術及科技研究發展，可是，對於怎樣引導學術科技與工業發展的實際結合，並無作出策略性規劃，令人遺憾。政府單單期望私人機構參與學術及科技研究發展，是不積極的做法。作為工業界代表，讓我正告政府，只要市場的條件成熟，企業家自然會作出投資，並承擔投資風險，政府與其守株待兔，不如採納稅務優惠方法來鼓勵工商界投資科研發展，讓本港工業發展重拾動力，向高科技應用方面作出突破，完成工業的結構轉變，豈不更加實際？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除對政制部份表示保留外，支持動議。

彭震海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總督的施政報告在民生方面，較過往敢作出承擔，市民都樂於見到這方面有所進步。經濟方面，施政報告內依然沿襲保守黨在港採取的保守自由經濟政策。新設立的「總督商務委員會」，其成員均為工商業翹楚，本人認為應有中小型企業代表參與，以平衡那些具市場支配力者的壟斷局面。

憲制方面，本人樂於見到在英國最後統治的將近五年期間，總督繼續推動本港民主的步伐，遺憾的是過去 10 多年來，由保守黨執政的英國政府，並未就香港市民對民主的強烈要求作出反應，如今面臨九七，依然是保守黨委派的總督卻欲帶領我們衝破中方的防線，勇則勇矣，實際則有欠穩健。春天，固然為人人喜愛，但是對於「遲來的春天」，總覺得令人欲拒還迎，無論如何，這個決定的一切後果，必是由香港人自己承擔，是絕對肯定的。

對於總督的施政報告內容，本人有以下幾點看法：

### 一、社會福利

總督在施政報告中表示，「香港不是福利國家，但卻是一個深切關注市民福利的社會」。本人很高興聽到總督作如是的評價。總督願意就去年社會福利白皮書訂出的目標作出承擔，以 23 億元作為未來四年新增加的福利開支，受到福利界人士的歡迎，但也有人擔心港府對新加的福利能否負擔？實則上將 23 元億元來攤分，每年分攤不到六億元。政府單從六合彩所得的稅收，每年就有六、七億元。故此，本人相信不必過於憂慮經費，反而認為這些福利市民早就應該獲得，現在不過是落實而已。

另外，在總督施政報告中，老有所養的問題並未獲得妥善解決，公援金和老人津貼等問題的存在，主要是因為本港缺乏中央公積金或全面性社會保障，對於一項為社會深切關注的大問題，很遺憾在總督的施政報告當中，我們未見到隻字片語。

### 二、勞工及人力資源

施政報告未對工業升級和輸入外勞作出具體承擔。工業轉型關係到本港的長遠發展，本局曾經就工業政策提出過辯論，亦獲多數議員支持，認為政府在工業升級的過程中，應扮演一定的角色，但是，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沒有就此作具體回應。

而輸入外勞方面，政府仍堅持一般性輸入繼續推行，雖然政府答應撥款三億元培訓本地勞工轉業，但卻未採取措施，去保證僱主優先聘用培訓後的本地工人。同時，目前的再培訓計劃，有事實證明工友未必在培訓後可獲得就業機會，使得香港的人力資源得不到充分利用，只會令再培訓計劃失去真正意義。

### 三、經濟政策

總督並未就遏制通脹提出構思和措施。總督認為，打擊通脹最有效的武器是提高效率，故此，他主張政府厲行節約，以及「維持一貫做法，使工資和薪金的增幅與隨著效率增加而提高的生產力一致」。我們清楚見到，總督仍然要本港的受薪階層，獨力去承擔打擊通脹責任，對於那些擁有市場支配力的企業，總督仍然束手無策。

### 四、房屋政策

總督在施政報告中雖然盛讚幾位前任總督對房屋政策的高瞻遠矚，並在紓緩房屋短缺方面，作出若干的承擔，但卻未對現行房屋政策作審慎和全面檢討，更無意重新確認以公營房屋為主導的方針，而現時令人擔心的趨勢，正是房屋政策轉以私人樓宇為主導，導致公營房屋走向商品化。另外，市民對公屋租金政策的反應甚大，不滿處亦多，同樣未見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提及檢討。



對夾心階層家庭的居住問題，總督表示了相當的關心，準備為他們在未來五年內提供 13000 個居住單位，但實際估計需要幫助的這類家庭約有 45000 個，可見，總督在此方面的關注依然不足。

因此，要求總督在關心中產階層利益之餘，將愛心擴至籠屋居民、輪候上樓的單身人士和臨屋、寮屋居民，甚至在改善公屋質素也能多落些力量。

為求進一步落實政府願意承擔本港房屋問題，本人要求房委會的成員應包含中下層及具有民選背景的代表，而不該全部由總督委任；同時，總督在擴大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職權範圍時，亦應將房委會列入接受投訴的法定機構。

## 五、憲制方面

總督刻意在他上任後為香港帶來民主，他也親自示範各種「民主作風」，但是觀看香港數月來的政治形勢，甚至局內的人士情況，這位充滿民主氣息的強勢總督，在將行政立法兩局分家後，並建議成立「政府及立法局事務委員會」，運用其權力，企圖再將本局分家。我在此對立法局的分家表示強烈不滿及反對，本局每個議員各存其代表性，沒有理由在全體議員中再選代表，因此，我鄭重要求總督收回這項建議。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司徒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東歐巨變，蘇聯覆滅，又一次在全人類面前，展示出一個這樣的真理：民主潮流，浩浩蕩蕩，順之者昌，逆之者亡。

施政報告中，關於政制發展的建議提出後，在所有的民意調查內，都受到絕大比數的支持。幾天前，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也在會員當中，做了一個抽樣調查，支持和反對的比例是 12:1。這並不稀奇，這是意料中事，因為香港並不是處於太空的另一個星球，香港人心脫離不了世界的潮流。

提出這些建議的，並不是救世主。這些建議本來就是多年來的民意，是「從群眾中來，到群眾中去」而提出的建議。從八六年的高山大會開始，香港市民為爭取民主的政制、簽名、集會、遊行、絕食……，不斷奮鬥。沒有他們的不斷奮鬥，今天的施政報告會出現這些建議嗎？這些建議又怎會得到這麼強大的民意支持嗎？那些高唱「從來就沒有什麼救世主」的人，竟認為這些建議是救世主的恩賜，這豈不是笑話？

有人問：香港百多年來，沒有民主，為什麼現在才要加快民主步伐，才那麼熱愛民主？其實，這樣發問的人，是心知肚明的，港人都知道，在九七年後，我們要有一個民主的政制，來維護香港的人權、自由和法治，來捍衛中英聯合聲明當中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我們不希望，在九七年後，香港會出現舉手通過預選名單，然後再進行等額選舉的類似事情。

有人曾經反對八八直選，但在去年九月的直選中，在選民的質詢下，卻說：她本是支持八八直選的，只不過她所屬的團體反對八八直選而已。這是在雪亮的眼睛下，非常拙劣的狡辯。她有沒有對她所屬團體反對八八直選而提出反對嗎？她對爭取八八直選的洶湧澎湃的群眾運動，有否曾經表示過半點同情和支持嗎？

現在，又面臨一個類似的考驗。所有政治團體和政治人物，都要對施政報告中關於政制發展的建議，向全港市民表態。不要再一次現在表示反對，到了九五選舉，又對選民說，我本來是支持的，只不過我所屬的團體反對而已。

全港市民，請擦亮眼睛，看清楚今天每一個政治團體和每一個政治人物，對民主政制建議的立場及態度是怎樣，緊記其立場態度，用來作為九五年選舉時投票的參考。

民主潮流，浩浩蕩蕩，順之者昌，逆之者亡。反對民主政制發展的人和政治團體，必定會被潮流所淘汰。

施政報告中的建議遠非十全十美，距離民主的理想，還有一段很長的路。即使這些建議得到實施，也只不過是向前走了一兩步而已。香港的民主運動，必須繼續發展，繼續奮鬥。假如這些建議被打折扣，甚或全部被封殺了，我們不可氣餒，香港的民主運動，更須繼續發展，繼續奮鬥。

近代學者王國維，在他的「人間詞話」，引用了三句宋詞，用來比喻成大學問大事業所經歷的三種境界。

第一種境界，是晏殊的詞：「昨夜西風凋碧樹，獨上高樓，望盡天涯路」。(昨夜西風使碧綠的樹葉凋落了，獨自一個人，登上高樓，極目眺望一直通到遠方的道路)。這是一種耐得住寒冷肅殺，忍得住孤獨寂寞，能夠站得高望得遠的境界。

第二種境界，是柳永的詞：「衣帶漸寬終不悔，為伊消得人憔悴」。(衣帶一天一天的寬鬆，身體一天一天的消瘦，但是始終沒有後悔，只覺得為此而憔悴是值得的)。這是一種不怕艱苦折磨，勇往直前，義無反顧，不達目的誓不罷休的境界。

第三種境界，是辛棄疾的詞：「眾裏尋它千百度，驀然回首，伊人卻在燈火闌珊處」。(在人叢中找了百遍千遍，都不見蹤影。忽然回頭一望，卻看見那要尋找的，正在那燈火依稀明滅之間。我終於找到了)。這是一種只要有踏破鐵鞋的決心和毅力，一時還似乎很飄渺的理想，終於是會實現的，甚至會在你意料之外，忽然出現在眼前。

這幾年來，目睹中國的六四，東歐的巨變，蘇聯的覆滅，感受良多。我覺得，爭取民主的道路，也將經歷近似王國維所謂成大學問大事業的這三種境界。

「昨夜西風凋碧樹，獨上高樓，望盡天涯路」。我們要耐得住寒冷肅殺，忍得住孤獨寂寞，要站得高望得遠。

「衣帶漸寬終不悔，為伊消得人憔悴」。我們要不怕艱苦折磨，勇往直前，義無反顧，不達目的誓不罷休。

「眾裏尋它千百度，驀然回首，伊人卻在燈火闌珊處」。我們要有踏破鐵鞋的決心和毅力，一時還似乎很飄渺的理想，終於是會實現的，甚至會在你意料之外，忽然出現在眼前。

懷着民主理想的朋友們，我願意以這三種境界 —— 在爭取民主中的三段心路歷程，來與大家共勉互勵。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馮智活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謝謝你安排我提前發言，因為我今天晚上要乘飛機到澳洲參加一個國際會議。

總督的施政報告提出在九七年前，將會動用 73 億元，進行污水策略計劃的第一期工程，而政府將撥出不少於 30 億元來進行有關工程。其實，在九零年施政報告中已稱，政府會動用 140 億元來興建這個污水策略計劃。但很可惜，在九一年施政報告中卻以財政困難為原因，而不準備在政府的工務工程支出中撥款，這是令人失望的。污水處理是政府的基本責任，政府應該一早將污水逐步有計劃地去處理，而不是等到問題越來越大，污水越來越多，到不能再容忍時，才去解決。現時本港只得一成污水真正有處理過，即是第三級處理。另外四成污水只是經過初級處理，而這種初級處理亦只是隔去污水中的固體廢物，而污水中絕大部份污染物仍未除去，因此，這四成污水並未真正被處理已流入海港！餘下的一半未處理的污水，正是施政報告中所提到的，是完全被排放入海港，每日有 150 萬立方米。其實，再加上四成未經妥善處理的污水，每日排到海港的污水的實際數量要比這個數字高得多。

本人曾多次向政府表示並不反對徵收排污費計劃中「污染者付費」的大原則，但希望政府可負擔一部份污水策略的支出。現在施政報告承諾政府願意注資不少於 30 億元，這是一個好消息，可減低市民負擔，也可對這計劃的順利進行有較明確的財務保證。本人認為排污費應先向工商界徵收，然後才向市民徵收。因為工商界進行經濟活動是有經濟收益的，要政府免費為他們處理污水，是沒有道理的。因此，工商業應繳付處理污水的開支。現時工商業污水佔全港產生污水的 43%，因此，他們亦應負擔同樣比例的處理污水開支。

政府應盡快公布收費建議，諮詢市民意見。本人不明白為何這建議遲遲仍未提出。政府要待今年年底才公布收費建議，明年初完成諮詢。本人認為諮詢期應該最少有六個月，讓市民有多些時間充分討論，因為這是新開設而又很特別的收費建議，相信此建議將引起很大爭論。

既然九零年的施政報告已提及政府會用 140 億元去進行這項污水策略處理，那麼這計劃早應在九零年開始，可惜到現在九二年仍未有確切的工程時間表，顯示政府並未決心處理急切的污水問題。政府為何不早些計劃如何籌集資金？為何不在九零年注資 30 億元，以推行這項計劃？本人對此工程延誤深表失望。因為本港海水污染實令人難以忍受，簡直是到了一個極為嚴重的地步。無論如何，本人希望政府拿出誠意及決心，在九三年開始這項龐大計劃，不要再拖延了。

另外，相信整個污水處理計劃要 10 年才完成，即起碼要到二零零三年才完成。因此，政府應盡快與中國政府商談這個跨越九七的龐大工程，達成財務安排的協議。再者，這計劃是將污水排放至香港南面的南中國海，這會使該地污染，而因為該處是屬於中國水域，因此港府亦要盡快取得中國政府的合作和諒解。

污水策略計劃會收集全港污水，在昂船洲作初級處理，再排放出南中國海。但要記住，這只是初級處理，故對南中國海會做成極大污染。這安排並不理想。政府應進行研究，如何將在昂船洲進行的初級處理提升至二級或三級，使排放出的污水的污染程度降低，並將所需增加的開支，諮詢市民意見。而且政府亦應在昂船洲預留地方，在有需要時，可興建有關設施。

另一方面，施政報告提到八九年的白皮書「對抗污染莫遲疑」的 118 項建議，已有 73 項完成了。但大家要留意，有些未達到的目標是非常重要的項目。舉例而言，以水質管制區為例，白皮書建議，香港的水域要在九一年完全劃為水質管制區，但至今仍然有三個區域並未劃為水質管制區，就是東部緩衝區、西部緩衝區和維多利亞海港。本人希望這些地區最遲在明年之內就宣布為水質管制區。

施政報告提到交予行政局的文件中，要附加環境影響評估，即所有對環境有影響的、付出重大代價的工程，都要加上環境影響評估，此舉是值得歡迎的。但這並不足夠。現在提及的只是將環境影響評估呈交行政局，而市民是無從知道它的內容和無法給與意見。本人建議，可以將這些環境影響評估，存放於某一個地方，例如公共圖書館，使市民可參閱和向政府提出意見。

此外，政府應該公開其他有關環境的資料和調查結果，及一些顧問報告，例如於八九年完成的全港濾水廠氯氣儲存報告、爛角咀興建發電廠環境影響評估、以及九廣鐵路公司改善噪音的顧問報告等等。

本人建議政府應制訂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法例，現時的工程是在城市規劃委員會或其他政府部門要求下，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希望政府可立法規定和列出適當的程序與指引，使環境影響評估中的建議確實獲得執行。

現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安排仍是不理想的，因為是由發展公司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這樣完成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很難中肯，因為這些顧問公司是受聘於發展商的。理想的安排就是由政府聘請這些顧問公司完成報告，而有關開支則應由私人機構支付。除了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外，政府應該於適當時候，進行公眾諮詢，主動地收集公眾人士的意見。

此外，政府應該考慮加入全球性的環保工作，例如今年在巴西舉行的地球高峰會上，多個國家已簽署了生物多元化公約、地球氣溫變暖公約，以及熱帶雨林公約等等。同時，政府亦應向市民和中小學生加強推廣環保知識。政府也應該加強管制及改善空氣情況，例如減低柴油車輛發出的廢氣，並且研究引進電動汽車的可能性等等。

政府亦應該制訂全面的能源政策，並且將能源效率諮詢委員會升格為能源諮詢委員會，以便向政府提供全面能源事宜的意見，而不是單單就能源效率給予意見。

最後，有關推動環境保護，除了要有政策和建設之外，亦需要很多人手，政府應該及早增加環保署的人手。政府各部門也應該更加重視環境保護問題，本人特別希望規劃環境地政科以後能夠將環境保護這個因素放在更重要的位置。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輿論對總督彭定康的首份施政報告，有彈有讚，我對它亦是一樣有彈有讚，但我認為讚的說話可以省回，因為香港距離主權回歸中國之日，只得四年之多，因此我對彭定康先生這位末任總督，大有期望，所謂愛之愈深，責之愈甚。所以我今日只是打算批判這份施政報告。

副主席先生，施政報告以「香港的未來」為題，以「五年大計展新猷」為副題。我們先看看有些甚麼新猷呢？

*五年大計新猷知多少*

在施政報告中所闡述的五年大計，不勝其數，但我不敢用「新猷」這個字去形容。因為我委實感覺其中不少政策乃是舊瓶新酒，例如教育、復康、社會福利、照顧病人、房屋及環境，以至治安及司法，都沒有創新的改變，變的只是數目字，只可顯示落實舊政策的某些決心，但完全沒有切實研究問題的癥結，以致多年來芸芸批評意見中的真知灼見，未獲充分考慮，政策依然因循於舊框框內。這是令我感到十分失望的。

最可算是「新猷」的是憲制方案部份。上週我經已談過選舉制度，特別是功能組別選舉及選舉委員會。今天我想談談政府及立法局事務委員會，以及地方行政兩個題目。

*政府及立法局事務委員會*

上週末我從報章上得悉，有議員認為政府及立法局事務委員會應以「三二一四」或稱「四三二一」這個方式組合而成，即是按各政團及獨立人士在立法局中所佔議席的數目比例，而選派代表進入這個委員會。我對於這個建議，未敢苟同。

總督在施政報告的說話，無論令本局議員對該委員會的性質和權責產生甚麼期望和憧憬，我仍然堅決認為這個委員會應該只以討論協調政府及立法局之間的議會事務(Council business)為主，例如討論或安排條例草案、撥款等等的動議、條例的起草和政策的推出先後次序，而不應、亦不宜討論和決定任何實質問題(substantive matters)。否則，該委員會將會容易發展成爲一個「超級立法局」，雖然數目迷你，但權力大大，是一個「講數」場地。(當然有議員認為講數是很對的事情。)而現時存在的內務委員會(House Committee)、專案小組及即將成立的對口委員會(subject committee)亦會變得毫無存在的意義，即不用開會也行。

我認為應該將「政府及立法局事務委員會」的人數限制至越少越好。此舉不但易於討論事項，而且亦較有效率。我建議立法局的議員各自成立若干個「議會組合」(Parliamentary Groups)，政黨政團固然是一個組合，但獨立議員亦可組成組合，但我暫訂的一個規則是起碼要有五名議員才能組成一個議會組合(這仍可再從長計議)，不論組合中人數多寡，每組只能派一名代表進入委員會內，至於該名代表背後有多少人，和背後各人的立場如何堅定，是眾所周知的。由於該委員會乃是用於處理議會事務，所以是歷年來首席議員及其後正副召集人或正副主席與布政司經常會議的延續及擴大，因此，立法局內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亦應成爲該委員會的成員。不欲參與或不能參與任何組合的議員，他們對議會事務的意見，可透過立法局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代爲反映。

我認為這個委員會是政府與立法局之間的協調器，不是探熱針，亦不是講數場，而且應是雙向的會議，無論是政府需要與立法局商討有關事宜，又或是立法局內務委員會有相同需要與政府商討，雙方均應可召集對方召開會議。

該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後，無論結果怎樣，也應向立法局內務委員會詳細匯報。這種安排才能有效地保持行政局、行政當局(包括總督和各司級官員)與立法局之間的協調關係。

略帶一提的是，在現時新憲制安排下，有人認為現時行政局、「總督商務委員會」和「政府及立法局事務委員會」形同「三個行政局」局面。若果以上述我的建議處理，將「政府及立法局事務委員會」的議事範圍予以確定，委員會便只是一個處理議會事務的非法定的協調組織，而不會成爲另一個行政局。總督商務委員會只是總督的顧問團，其與行政局如何協作，以及兩者可能出現不協調的情況，是一個總督需要處理的問題。從立法局角度來說，我們只需確保立法局能夠向包括總督、司級官員、行政局的議員，商務委員等等在內的行政機關追究責任便已足夠。

## 地方行政

施政報告就地方行政方面，只提出了取消委任議席及略增區議會撥款而非職權等。這華而不實的所謂新猷，實在是一大敗筆。我仍然堅持我歷年(自一九七零年代已開始談及)的建議，香港只需要一層地方架構，地方架構由十數個有決策權和財政自主權的地方當局組成。這見解現已得到廣泛支持。彭定康先生即使並非無此勇氣，也可說是錯失良機。

## 香港未來之所繫

副主席先生，香港的未來，在過往 10 年以以來，一直被認為是敏感而又令人擔心的問題。在步向主權移交的過渡期間，港人擔心的事情雖然未必比中英政府需要作出的安排為多，但面對各種未知數，也實在影響了無數個人或家庭，為謀穩定，而作出各種不同的安排抉擇。

我們對香港的未來，當然有着不同的期望，有些期望香港可以繼續經濟蓬勃繁榮，有些期望香港可以有更多民主，亦有些期望香港各種生活方式不變，可以繼續安居樂業於此。

對於香港的未來，我自不然也有期望，因為我也是一個普通人。我期望香港能在政府有效管治下，各種政策能在港人利益大前提下切實執行。這可能是一個很概括、很空泛的期望。說實在一點，我就是期望我們現在的公職人員，無論是議員或是官員，無論身處在那一個級別，都能放眼將來，不將眼光又或是工作的心緒，限於僅僅未來五年之內，而是應擴闊至更遠的將來。這種以竭盡所能、放眼未來作本位的精神，應該是我們從今天開始的主導思想。香港不單只有五年的未來，在九七年以後還有很多個未來的五年，所以我們不能以「暫時」(for the time being)，也不應以依例因循的心態去處理香港事務。

### 以高層公職政治化確保公務員體制不致解體

副主席先生，更具體來說，過往幾年來，社會上曾出現一種憂慮，就是在九七年後，本港高層及中層政府官員，會因為各種不同理由，包括政治理由，離開政府，因而使政府最重要的領導層及工作層出現真空，終會帶來及出現管治的危機。

這個憂慮並非是杞人憂天的說法，尤其是香港處於日漸政治化的環境之中。現時司級公務員，由於他們不需負上政治責任，是永久錄用公務員，政策上決定錯了，也不會倒台，最終可能只是調職了事。但是，市民不會忘記，未來的宗主國也不會忘記，礙於此種可能情況的擔心，這些曾受非議的官員，時屆九七，便會盤算離開香港，離開政府。

多年來，我一直提倡司級官員應以政治任命(political appointment)，在政治責任底下為政府工作，至今我仍然堅信謹慎週詳地以政治任命作為基礎，研究有關的安排，是可以減低上述情況的出現。換句話來說，將高層公職政治化，確保公務員體制不致有解體的危機。

我認為政府應盡早讓司級官員選擇以政治任命或終生受僱的形式，繼續為政府效力。前者應該是沒有任期的任命，視乎被委者的功過而決定其昇降去留。該等司級官員必須同時負上政治責任，即對管轄的政策有決定權，而同時亦要負上政策一旦失敗的政治責任的後果。這批政治任命的官員必須讓外界公眾知曉其所負責的政策範疇。由於需要面對可能被罷免的情況，此等官員便不可「側側膊」，以為若有斥責，必定由整個政府或總督（日後則是行政首長）一力承擔。他們必須一律承擔責任，「馴身」辦事，絕不能草率了事。擺在眼前，沒有任期的行政局成員，應該是推行政治任命的一個良好開端。而所謂終生受僱

形式則屬於常務次長(permanent secretary)，或常務次司長，他的薪金可與現時一樣的高，可說為幕後實務工作者，主要處理一切有關的常務工作，曝光率自然較前者低，但無須負上政治責任。講白一點，後者是「打工仔」，盡力處理上司的命令，執行工作。他們不用「預」政治「飛」，所以可安心留任。

換言之，作為實務工作者的常務次長，他們是終生受僱的公務員，工作是工作，政權轉換是政權轉換，兩者無需具有一定的連鎖關係。

當然總督在注入巨資改善民生之餘，亦應照顧公務員的福利及其退休保障，這裡自然出現了資源調配的問題。但我們要謹記，政策的推行是要公務員的配合，不僅是他們做事的態度，最重是讓他們知道自已的重要性，知道我們公眾、我們政府重視他們，以及對香港可以產生的壞影響，同時亦需了解他們的顧慮。這是五年內應為五年以後而針對的一個重要問題。

### 獅子與牧羊人

副主席先生，我想起一則寓言（是伊索寓言），說道有一隻威猛無比的獅子，腳底扎了一根刺，怎樣拔也拔不出，因它只有爪沒有手指，終日叫苦連天。後來牧羊人經過，跑過來替獅子將刺拔掉，獅子才鬆一口氣。這故事說給我們聽，獅子這樣威猛，亦會扎刺。

就行政立法關係而言，獅子是行政當局、是總督；牧羊人是立法局。不少人說香港現在有一個強勢政府，若說政府好比獅子，施政報告也好，總督也好，政府也好，事實上亦扎了不少刺，需要一個牧羊人的立法局替它拔除。

相對地，就中港關係而言，中國就是獅子，威猛無比，香港是牧羊人。這中國獅子亦是扎滿了刺，需要香港作為牧羊人，幫牠拔了這些刺。

我希望作為牧羊人的，不要懼怕獅子，作為獅子的，也不要懷疑或疑心牧羊人的善意。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自從總督彭定康先生發表他的第一份施政報告以來，社會各界均議論紛紛，這份施政報告可算是近年來最富爭議性的。無可否認，這份施政報告中的若干有關政制改革建議，不但沒有經過深思熟慮和沒有充分地尊重民意，更可能會影響到香港在九七年的平穩過渡。在距離香港的主權交接還只有四年多的時候，總督發表一些可能會妨礙香港順利過渡的建議，實在使人憂慮。另外，施政報告對現時香港的社會民生問題缺乏深入的了解和分析，也沒有認真地反省一些社會政策的問題，只強調一些較表面的和物質的改善，特別是對目前香港勞工所面對的困難認識不足，迴避了需要解決的問題，這些都是使人失望的。



在施政報告中，總督建議在九四年取消各區議會的委任議席，我很贊成區議會的委任議席應該逐步減少，以致最終全面取消。然而，我想政府應該先對區議會的職能和在地區行政的角色作出一詳細的檢討，才考慮如何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記得在今年六月三日本局曾就應否在下一屆取消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委任和當然議席進行過動議辯論。那時絕大部份的區議員都對要一下子取消委任議席持保留態度，而那個動議亦被本局否決了。因此，我希望政府不要倉卒地作出決定。另外，建議用民選的區議員去組成九五年的選舉委員會，將不利於跟基本法所訂立的政制模式銜接，我已經在上週的辯論中詳細論述，在這裏就不再重覆了。

此外，關於在九五年所增加的九個新功能組別的設計，總督建議各個行業的在職人士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去選舉議員，這樣做跟以選民職業界別分類的直接選舉方式，沒有甚麼分別。這個建議明顯地是違背了基本法起草時考慮的。

作為基本法的起草委員之一，我想在這裏說明在諮詢和起草基本法期間對未來政制設計的種種考慮。記得在那時不論是基本法的起草委員、諮詢委員和社會各界人士，都同意功能組別選舉需要保留，並要有一定程度的發展，使一些在社會上有重要作用的組別能夠在議會內繼續發揮其專業特長，而那是直接選舉所不能一下子取代的。香港政府在八十年代中推行代議政制發展時，對功能組別選舉的意見，亦是如此，這可以在政府在八四年及八八年所頒布的政制改革白皮書中找到。因此，基本法雖然在九七年後保留功能組別選舉，但也只是一個過渡性質的措施，因為到二零零七年時將會有一個政制的檢討，屆時將會對功能組別選舉的意義和作用再作檢討。

可是，現在施政報告的建議是漠視了基本法對功能團體選舉的理解，破壞了政制應循序漸進發展的原則，對此我亦深感遺憾。此外，亦有位傳媒朋友向我表示，假如九七年後中國的人大常務委員會也像總督一樣地隨其所好去解釋基本法，而不理會基本法起草時的種種考慮，那就不是香港人所願意見到的了。

副主席先生，或許總督由於聲稱他要經常閱讀基本法，我估計他因而沒有充足的時間去對當前的社會政策作仔細的分析和反思，所以使他對現時香港的社會民生問題未能有深切的認識。從施政報告的內容看來，總督只重視對多個民生問題作很表面的和物質上的改善，而沒有對問題的本質作深入的分析，以致只能作出有限的改善。

例如總督提到要「履行對貧困的人和弱能人士的責任」，我十分贊成總督提出要提供更多宿位給傷殘人士和精神病人，以及提供更多宿位、庇護工場和展能中心給弱智人士。然而，單是這些仍是不足夠的。我認為對該等不幸人士的援助不應該只局限於基本的人道援助和救濟，我們更應該重視他們的生活感受，使他們能夠享受到尊重和理解，享受在社會上的「全面參與」和「均等機會」。可惜的是施政報告的建議未有理解到這些需要。

另外，施政報告關於醫療服務的改善似乎只在於一些較細微和表面的問題，未能對本港醫療服務中一些較深層的和整體的問題作深入的分析，以致缺乏方向性和長遠的計劃。我想醫療衛生服務的目標再不能只限於「治病」，而應該着眼於「健康」。因此，除了病床

的數目，醫療程序和器材等需要改善之外，還必須重視提醒市民預防疾病，保持和促進健康的意識，護理和康復服務，以及病人在治療過程中的權利和義務等。我希望政府在制訂香港長遠的社會政策時，不要抱着急功近利的心態。我們需要的，不只是用一大堆輝煌數字堆砌出來的成功感，我們希望每一項計劃都是長遠和完整的。

至於施政報告中的教育和社會福利服務部份，所提出的都是按照現有的政府報告書和白皮書的建議，簡單地說，就是「付款」。此舉雖然對問題重重的教育和社會福利制度帶來一些改善，但我想除了資源上的考慮外，我們還得在制度方面保證我們的孩子得到良好的教育，以及使生活條件較差的人士得以改善生活。施政報告對於這些制度上的檢討是交了白卷，使我感到失望。

如果談施政報告對上述的政策都缺乏前瞻性的話，那麼我肯定可以說，報告中最保守和最沒有前瞻性的要算是勞工政策的部份了。本港現正處於經濟的轉型期，大量工人面對結構性失業的威脅，他們正迫不得已地成為那些需要社會保障的不幸人士，但政府卻仍然強調要輸入外地勞工，這不是十分諷刺嗎？雖然政府同時也強調要加強僱員的再培訓，但現實卻是如果沒有就業保障，再培訓計劃只會淪為輸入勞工政策的點綴品，這些工人無論是否受過再培訓，都會淪為失業者。在這裏我強調政府必須重視工人的權益，撤銷輸入勞工政策。

總督在報告書中提出要成立一個總督商務委員會，向他提供意見，為香港商務發展掃除障礙。然而，這個商務委員會的成員，竟然全是財團的首腦，不但沒有專業界和學術界的人士，更沒有勞工界的代表。難道香港的工人不會參與未來的經濟發展嗎？事實上，香港的經濟繁榮正是我們的工人的辛勤和血汗創造出來的，但勞工的代表竟不能參與制訂促進香港經濟繁榮的政策，難道總督所提到的所謂對商務發展的障礙，是包括勞工的權益？總督既然強調要讓市民在政治上有更大程度的民主參與，但為甚麼在制訂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經濟決策時卻不讓基層方面有權參與呢？

一直以來，我們的勞工政策都只是在作一些修修補補的工夫，我們的勞工不僅要成為經濟轉型的犧牲品，退休以後又缺乏生活保障，以致不少人晚景淒涼。還有，每年的工傷意外多達 10 萬多宗，數字相當驚人。為何政府仍不願意認真地正視這些問題。整份施政報告中竟沒有提及勞工政策，退休保障計劃和職業健康及安全等問題，我希望總督不要把我們勞工所面對的困境，只看作為他要固守的「香港的生活方式」的一部份。

最後，我想談談公務員方面的問題。施政報告中花了不少篇幅去提出一連串提高公務員服務質素的要求。當然，站在市民的立場，我十分贊成政府應提高公共服務的質素。不過在目前政府資源有限，而市民期望日高的情況下，如何去實質改善公共服務的質素？政府又如何去協助公務員去適應新的環境和新的挑戰呢？可惜施政報告未有提及。還有，報告只着重對公務員服務質素的期望，卻沒有提到一些當前公務員所關注和憂慮的問題，例如長俸基金等問題，我希望政府能正視這些問題，因為要達致一個平穩的過渡，維持公務員的士氣是非常重要的。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皇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總督彭定康先生上任後發表的首份施政報告，勾劃出香港未來五年的發展大計，在很多方面都大刀闊斧，令人耳目一新。未來五年是香港主權回歸中國後過渡期的關鍵階段，因此港府在此段期間的施政，對香港是否能夠繼穩定繁榮以及平穩過渡，均有重大的影響。

可能正由於上述的緣故，施政報告引起了巨大的迴響，其中爭議最大的是報告中所載的憲制改革建議，是否抵觸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在過去兩星期，不少人士包括中方和英方的官員，已經就此問題發表了不少意見，我也想借此機會，表達本人以及所代表的功能界別對這個問題的一些看法。

總督宣誓就任致辭時，曾明確指出他一定竭盡所能消除中英兩國誤會，建立彼此間的信任，並且認為雙方的衷誠合作，在未來五年，是不可或缺的，對香港的將來極為重要。我相信港人十分支持這些觀點，並且深切期望得到落實。刻下總督在北京正與中國負責香港事務的官員就政改和機場的財務安排問題進行磋商，有關的磋商，無論對中、英、港三方面都很重要，倘若最後還是談不合攏，對雙方的信任和合作，以至香港的順利過渡，都會構成嚴重的影響。在目前情況下，我認為港人首要的任務，是盡力促進中英雙方的諒解，協調有關的衝突，而不是發表煽風點火的言論和做出激烈的行動，加深雙方的矛盾，因為鬧翻了，最終受害的將會是香港人。

對於政改的問題，新界鄉議局一貫主張應循序漸進地施行，我們覺得施政報告建議在九四年取消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委任議席，是未能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我們感到十分關注的是：鑑於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並不像立法局有功能組別的組合，一下子取消所有委任議席，這兩層議會將難以保證有均衡的議員組合，這將不利於議會的健全運作。更為穩健的做法，是應該分期遞減委任議員的數目。

關於區域市政局和新界區議會保留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的當然議席問題，我注意到個別團體有不同的意見，有關問題，我在今年六月三日的動議辯論上，已經作出詳盡的解說，由於最近的言論並無新意，我亦不打算重申我的觀點。但我完全同意總督和憲制事務司施祖祥先生較早時對有關質疑的回應——就是維持區議會與鄉郊社群的聯繫是非常重要的，再者，鄉事代表是透過合法選舉程序產生的，無論從傳統和廣泛代表性考慮，保持這些議席都是有需要的。

報告建議擴大現有功能組別的選民數目、同時將新增的功能組別的界定範圍包括整個香港的工作人口、以及九五年成立的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組合，都是爭議性甚大的問題。有關功能組別的建議，無疑正如總督所說，可以將功能組別的選民範圍，擴大至全港 270 萬工作人口中所有符合資格的選民，但這項改變似乎偏離了當初成立功能組別，使社會上有重要功能和專業的代表參與立法工作的原意，將功能組別的選舉變為普羅大眾另一途徑的選舉。

九五年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是另外一個有重大爭論的建議，在看待這個問題時，倘若不考慮到起草基本法時保持香港制度，以利銜接的原意和精神，而只是針對基本法字面上有無明確規限，來作為論據，這樣對整體妥善解決問題是無補於事的。觀乎總督在施政報告中論述政制發展部份的建議是頗具彈性的，希望中英雙方本着實事求是的精神，以香港的穩定繁榮，港人的利益為前提，通過協商找出相互可以接受的方案。

副主席先生，施政報告觸及的事項很多，基於時間所限，我想在下面集中討論環保和交通問題。

總督在施政報告中對環保問題表達了高度的重視，打算在未來 10 年動用約 178 億元推行污水策略計劃，並決定以後提交行政局的文件中，加入一項環境影響評估，這些措施是值得歡迎的，但我認為當局在重視環境的前提下，亦應該保留相當的彈性。

例如在新界的鄉郊地區的發展上，由於長期受到政府的忽視，以致各方面的設施與城市存著極大的差距，近年當局雖然同意推行改善鄉郊規劃策略，但進度甚為緩慢，而當地居民自行改善生活設施，包括建造村屋和通道的計劃，很多時受到嚴苛規例，特別是環保方面的限制，使到有關申請受到拖延或不獲批准。為著縮短城鄉的差距，使到鄉郊居民可以分享香港繁榮興盛的成果，我希望政府能夠通過與有關團體的諮詢和磋商，達致既能兼顧環保，又不窒礙鄉郊發展的合理方案。

政府計劃利用新界的土地處理垃圾和廢物，設置垃圾堆填區及化學廢物處理設施。我認為此一計劃一定要配合嚴格的管理與監察，包括要制訂妥善的運送方法，以及為堆填區和化學廢物處理設施制訂高標準的防污守則。否則，新界居民的居住環境以至健康都會受到危害。

另外，我想提出一項有關環保和居民健康的問題，希望當局加以關注。現時中華電力公司在新界地區鋪設大規模的輸電網絡，電壓高至數十萬伏特的架空電纜跨越不少民居，長期暴露在這些電磁場區內的居民，精神方面備受威脅，擔心身體健康會受到影響。我認為這是一個需要迫切正視的問題，因為居民是沒有理由為了大公司的商業利益而承擔健康受損的危險，而他們應該有權利知道這些高壓電纜究竟會對健康構成多大的影響。故此，政府有責任責成有關方面進行全面和科學性的調查研究，如果結論是高壓電纜影響居民健康，或在安全方面構成危險的話，當局便需要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

最後我想指出，施政報告對香港的內部交通運輸問題，是有所忽略的，特別是並無片言隻字提及改善新界西北日趨嚴峻的交通擠塞問題。事實是隨著元朗、屯門區的迅速發展，加上通往葵涌碼頭的貨運急劇增長，新界西北對外的交通網絡已經到了不能負荷的地步，而政府打算在屯門填海 55 公頃作為特別工業用地，以及興建內河碼頭及貨物起卸區，這些計劃的實行將會大大加重該地區的交通壓力。

雖然屯門、元朗區議會和本人曾不斷籲請當局從速落實興建第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和連接屯門至荃灣的鐵路，以舒緩屯門公路已呈飽和的壓力，但到目前為止，仍然是「急驚風遇著慢郎中」的感覺，改善交通阻塞還是遙遙無期。可以斷言，除非當局拿出決心使有關的工程盡快上馬，否則，新界西北對外的交通阻塞問題，將會急劇惡化，而由此導致的經濟損失是難以估計的。

副主席先生，總督曾表示在任期屆滿時，可能在啓德機場、或赤鱘角機場乘坐飛機、或乘坐慕蓮夫人號、甚至直通車離港返英，由此看來他的選擇是多樣化的。但願數年後新界西北的居民，在來往市區時，都同樣能夠有較多的交通工具以供選擇，不會出現「英雄」受困的境況。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總督的施政報告在很多方面對本港極為重要。彭定康先生可能是香港在英國管治下的最後一任總督，我們得悉，這是他為本港後過渡期所擬訂的計劃。這項計劃的影響遠遠超越這關鍵的五年，它不但決定香港在過渡期可否繼續享有繁榮安定，也影響本港的制度和港人習慣的生活方式，能否一如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在「一國兩制」的偉大構思下所作的承諾，得以延續下去。

施政報告大致上獲得許多市民好評，主要是由於總督在改善教育、醫療及福利服務方面，作出很多承擔。其中一些承擔，為一些長期以來都不足的社會服務提供解決方案，而我本人、本局議員和市民很久以前已要求當局在這方面作出改善，但當局卻以資源有限和須審慎管理財務為理由而堅決拒絕。

我尤其歡迎的，是總督承諾到一九九七年，便會有足夠宿位供弱智人士、傷殘人士和精神病人使用。我一直堅持，我們應優先協助那些真正需要幫助的人，即弱智、傷殘、年老、無家可歸和遭遇不幸的人士。

我們亦對總督就改善教育質素所作的承擔表示歡迎。雖然本港現在有較多青年人可接受教育，但自從九年強迫教育推行以來，本港教育質素不斷下降。本港每年約有20000名青年人往海外升學，可見我們的教育制度確實存在弊端。家長渴望知道，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本港的教育制度能夠培育身心健康的下一代。

由於本港完全缺乏天然資源，因此人力和基礎建設，一向是，而將來也是本港賴以成功的兩大要素。

## 人力

輸入外地勞工的問題，仍然會備受爭議。當局應嚴格規定，只有那些無法在本港聘請到工人的行業，才可輸入外地勞工。教育、培訓和再培訓，對解決勞工短缺問題至為重要。同樣重要的，是僱主主要提供適當的工作條件和環境，藉以吸引和挽留工人。

倘若我們決心增加對社會福利、教育和醫療服務的財政承擔，我們便應制訂發展人力資源的整體策略，以便有足夠的社會工作者、教師、護士、醫療及其他支援人員提供這些服務。

我所關注的另一個範疇，是公務員本地化步伐緩慢。雖然基本法只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某些主要官員須為本地人士，而我對公務員行列中許多外籍行政和專業人員非常敬佩，但毫無疑問，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建基於一個有效率而又穩定的公務員架構，而這個架構內的職位，大部份應由本地人士出任。

### 基礎建設

本港能夠不斷成功，基礎建設是另一個重要的因素。中港兩地大多數人都同意，香港需要興建新機場。對於總督認為須要在施政報告內複述這些論點，坦白說，我實在感到詫異。中方所爭論的，是新機場和機場鐵路會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興建。中港兩地政府互不信任，對於打破僵局並無幫助。

如果雙方短期內無法就未來的路向達成協議，我不曉得香港政府如何能夠在沒有國際財團融資的情況下，獨力進行新機場計劃。另一方面，如果我們確定要興建新機場，我建議應批出機場地台工程合約和中區填海工程合約，使機場計劃免受不必要的拖延，並且可把握目前的合理價格。

興建機場的計劃延誤，而另一方面，當局對於屬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一部份的港口發展計劃，則絕口不提。按照目前情況估計，大嶼山第 10 號貨櫃碼頭的第一個停泊處，須在一九九七年建成。

我們必須繼續致力進行基礎建設，以滿足市民的房屋需求、發展工業及確保客貨運輸暢順。

我組別的選民認為，施政報告最令人失望的地方，是總督對於推行基礎建設，著墨不多。在 153 段的施政報告中，只有一段輕輕帶過，而且未被視為政府一項主要的施政方針。我所指的一段（即第 32 段）所載列的工程，並非新的工程，因為它們一直包括在建設工程計劃內。

另一個令人失望的地方，就是到目前為止，各項計劃與工程顯然缺乏全面統籌，以下便是其中一些例子：

- 當局在擬訂都會計劃時，未有顧及該計劃如何與計劃以外地方相配合，亦忽略了如何推行該計劃的問題；
- 將各個新市鎮視作獨立的社區，未有考慮它們之間的關係或它們與市區的關係；
- 當局為那些視為獨立社區的新市鎮進行規劃時，往往將住宅區和工業區放在一起，忽略環境問題；
- 另外，房屋委員會負責推行長遠房屋策略，卻未能及時控制或影響公共設施用地的供應。

## 全面的策略性計劃

我們所需要的，是為整個香港（包括尚未發展的大嶼山）制訂全面的策略性計劃，將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都會計劃、鐵路與其他運輸服務研究、工業發展策略、市區重建計劃及長遠房屋策略等全部納入這個計劃之內。

這項全面的策略性計劃的一個重點，就是研究本港與華南地區在地理和功能上的關係，以統籌和充分發揮中港兩地的相輔相承作用。推行這類工作，顯然需要中港兩地的有關當局衷誠合作。

我認為這是政府策劃未來基礎建設的唯一合理方法，但我並非建議政府須待全面的策略性計劃擬備後，才進行基礎建設。自一九八九年以來，政府一直將注意力集中在機場核心工程方面，現時則愈來愈關注社會服務（這是值得嘉許的），我們發覺政府為建設將來而作的承擔顯著減少——這個現象令我們感到憂慮。

我們看到，當局並無因應迫切的交通需求，著手興建連接新界西北（元朗／屯門區）與市區的道路，而為新界東北服務的吐露港公路，據說已達到飽和。這些問題大大阻礙客貨運輸，使社會蒙受損失。更嚴重的是，它們造成極大的限制，使本港大多數可用土地的發展潛質無法充分發揮。

總督談到政府與商界攜手合作，共同提供和發展香港的基礎建設。我們應該鼓勵更多這類合作形式。

需要基礎建設的發展計劃，則較少出現這類合作形式，唯一例外是愉景灣發展計劃。由於市區重建大部份已完成，發展未開發土地漸漸成為唯一的選擇，政府應讓私營機構有更多自主權，讓它們提供所需的基礎建設。

私營機構申請發展未開發土地，往往遭規劃署以沒有足夠基礎建設為理由而否決，即使收取的土地補價，已足以應付所需基礎建設的開支。由於政府態度固執，不允許將部份土地補價作基礎建設之用，不但令政府喪失增加收入的機會，而且也令一些可紓緩本港房屋需求的住宅發展計劃，失去發展的機會。這是構成本港房屋問題的基本原因，造成供求無法達到平衡，而在我們這個自由市場經濟體系內，供求平衡是調節價格的關鍵因素。因此，正如解決其他階層的房屋問題一樣，要解決夾心階層的房屋問題，必需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和基礎建設。

## 憲制發展

鑑於總督目前正在北京與中國當局討論他就一九九五年選舉所提出的建議，我只會簡略地談談憲制方案。我希望無論結果為何，這個方案都會奠定穩固和持久的基礎，使香港在未來的歲月可實現全面民主。

我曾為我組別的選民舉行一個座談會，檢討施政報告。對於建議增設的九個新功能組別，與會者一致認為，它們與一九八四年十一月發表的「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白皮書及一九八八年二月就同一課題發表的白皮書所界定的完全不同，是變相的直選。他們也認為，建議的選舉委員會成員組合，與基本法就一九九九年的選舉委員會所訂，800 個成員之中，有 200 個應來自專業界的規定不同。不過，對於應否支持這些背離規定的做法以便加速民主步伐，與會者的意見明顯有分歧。

最後，我要指出，總督與市民接觸所表現的幹勁與魄力，令我們留下深刻印象。他的作風不但是政府官員，也是所有政治家的典範。彭定康先生是一位精明的政治家，這是無庸置疑的。他除了是執政者和外交家外，還擔當政治家的角色，因此，人們不但會以他的說話和說話方式來評價他，還會像對待所有政治家一樣，以他最後所取得的成果來評價他。

彭定康先生在本港的日子很短，已大受市民歡迎。我希望他在任期內的受歡迎程度歷久不衰，因為這代表本港可繼續享有繁榮安定，市民生活質素可不斷提高。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總督在施政報告中大膽地勾劃出在他領導下的政府擬在未來五年內要達致的目標。他將這些目標概括分為四類：

1. 香港的未來大計；
2. 經濟；
3. 強調某方面的公共開支；及
4. 憲制方案。

副主席先生，我不打算詳細討論憲制方案，原因有兩個：首先，在這次辯論結束時，會有很多人就這個課題發表意見。第二，當這個方案大致上到了一個定案的階段（當然並非今天），我的選民會希望我就此事諮詢他們的意見。事實上，在這個階段我只能說，建議的方案仍未獲得所有人接納。

副主席先生，我相信很少人會挑剔總督為香港的未來大計所訂下的崇高理想。有人說，這些理想可能意味着我們成為主宰自己命運的人。或者，即使不是，我們亦應盡力嘗試這樣做。香港將會回歸中國，這是無可避免的歷史事件，或許現在正是我們忘記或拋開這些歷史事件的時候。我敢肯定我以下所說的一句話，是香港許多人的心聲，就是：假如事情真的是這般簡單就好了！



我現在要談談經濟以及經濟與我們的政治命運的關係。總督再次肯定政府所堅持和一直運用的既定政策，對此我特別感到高興。總督說過，蓬勃的經濟，對我們所有的期望至為重要，我們決不可作出任何足以危害本港經濟的事情。對這點我實在非常贊同。在一個長達七行的段落中，總督濃縮了我相信以後會被奉為聖旨的下列概念：最佳的商業決定由商人作出、實施低而可以預測的稅率、政府開支不應超逾經濟增長等。事情是否真的這樣簡單？當然不是，因為我們的社會為取得經濟成果，已付出不少辛勞的代價。這項成果，在很大程度上是依賴我們和中國的經濟關係所達致。以目前情況來看，我們的經濟成就能否脫離我們的政治命運而獨立存在？我可以大膽地說，任何相信這個假設的人不是傻瓜便是個愚蠢的樂觀主義者。看看每年延長中國最惠國待遇時我們之間發生的爭議！看看中美貿易關係如何影響我們！看看我們對英國本土的政治和經濟競爭情況所表現的興趣和關注！看看當總督警告我們，說我們的壯志雄心可能受到我們的經濟和政治運氣不可預料的逆轉影響時的保留態度！當然，有一個可能是我們的政治運氣不錯，但是經濟運氣則可能未必是這樣。但是，假如我們的政治運氣不佳，我們的經濟仍否能同樣蓬勃發展？特別是我們的政治運氣不佳是因為我們與中國的政治關係直接受到破壞所致！持續出現的政治不明朗局面，會對香港的信心造成嚴重影響，尤其是在商業方面。因此剩下來我們可以做的是甚麼？我相信我們要做的，就是假如兩者之間確存在某種平衡，我們便要找出這種平衡所在，雖然這是艱巨而費神的工作。我希望總督在北京找到這種平衡。

副主席先生，在論及總督施政報告內有關經濟的部份時，我不得不提及競爭、消費者保障、不公平和厚此薄彼的商業手法等問題。一直以來，消費者委員會和地產建設商會經常就樓宇出售進行對話，這是眾所週知的。如地產建設商會認為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的論點是充分而又合理，商會很樂意接納這些論點，而商會會員亦會切實遵行。問題是：自由市場何時終結，過度規管的現象何時出現，假如一套全面競爭政策意味着政府或透過立法對自由市場進行干預，我今天就要向各位提出強烈的忠告。這種干預並非最佳答案，因為商業上的事，最好由市場力量和商人而非政府官員或政治家來處理。

在討論開支問題之前，總督表示有意打擊企圖藉非法入境者謀利和聘用他們的人，對此我表示歡迎。總督說得十分正確，很多守法的承建商同樣希望杜絕這個情況。為達致這個目標，香港建造商會經常與保安科和其他官員對話，並不時提出建議。不過，按照現行法例，若在某承建商的地盤發現非法入境者，該承建商即被視為觸犯法例，即使他並非是該人的僱主。很多承建商採取了種種措施，希望防止這類事情發生，但未必一定奏效。有關當局，包括人民入境事務處，必須協助這些極為合作和負責任的承建商。檢控他們既不公平，亦非長遠的解決辦法，而且也不能把問題根治。我希望在總督同意下，當局會重新研究這些承建商的責任問題，以找出及檢控真正的僱主。

副主席先生，我現在論及開支和財務方面的一些環節。首先，啓聯資源中心同寅當然很高興，我們在這方面提出的意見很多都獲總督接納。我們也欣悉總督決定放寬開支，特別是在再培訓計劃、弱能人士和傷殘人士的教育和老人服務、病人醫療護理服務、房屋、環境和治安方面。這些意想不到的開支雖然早應作出，但仍令人產生若干疑問。例如，財政司可否告知我們，總督的建議所帶來的開支每年有多少，而這類開支是否已列入財政預算內？若否，則列入財政預算的有關開支會是多少？我們得知，本港負擔得起這些開支。財

政司可否告知我們，如何確定有意外之財以應付這些開支以及其準確程度？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的最後結算公布時，意外盈餘是否會大得多？因此，我們可否在財政指引的範圍內，作出比建議為大的開支？我要提醒財政司，我們今年較早時曾抗議個人入息免稅額增幅低得可憐，另一方面則把公司入息稅增加 1%。我們的批評看來是完全正確的。財政司能否將總督的建議的財政影響，與他本人今年較早時作出的下列聲明互相協調：

「不過，中期預測清楚顯示，在未來幾年，我們的收入並不足以應付開支。即使計及我 稍後建議的徵稅措施，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之後，將會出現現金赤字。」

鑑於這個情況，請問財政司，就個人入息免稅額方面，他正在考慮哪些建議？如不採取新的徵稅措施，是否可以應付總督的建議所需的開支？我希望財政司能夠坦白回答上述問題，而不是敷衍了事，因為如不提供有關資料，對本港市民和本局並不公平。我們當然不會相信總督擬訂這些建議時，對涉及的開支毫不知情及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最終結算可能是怎樣。

副主席先生，最後我在此轉述與我的朋友的一段對話。他問我為何總督用五頁篇幅闡述他對本港社會及經濟的大計，但卻用了 12 頁討論憲制方案？他又問這是否顯示總督重視憲制發展多於經濟。當時我重複總督的下列說話作為回應：「蓬勃的經濟，對我們所有的期望至為重要。我們決不可作出任何足以危害本港經濟的事情。」我的朋友搔着腦袋搖頭而去，顯然並不信服。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副主席（譯文）：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可否請你根據會議常規第 28(2)條批准我再次發言，以更正我演辭中一處錯誤的地方？

副主席（譯文）：可以，但相信會是非常簡短的一點。

黃宏發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這是非常簡短的一點。我演辭內「獅子和牧羊人」的比喻沒有弄錯，卻把「酒瓶和酒」的比喻弄錯了。我說了舊瓶新酒，但其實我應說舊酒新瓶。

副主席（譯文）：謝謝，黃議員。

劉健儀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尚有不足五年，香港便要回歸中國。在這個敏感性極高的後過渡期，維繫香港人對前途的信心至為重要。香港的前途，並非單指英國管治香港至九七年剩餘下來這幾年，而是包括九七年後香港的未來。因此，香港順利過渡九七是港人對前途信心的關鍵所在。馬卓安先生去年九月訪港時曾經說：「我們的工作是使通向一九九七年和以後的道路獲得平坦穩定」。由此可知，英國首相亦深明香港平穩過渡的重要性。總督施政報告指出政府將會大刀闊斧增加公共服務開支，的確使市民歡心，而大膽創新的憲制改革建議，亦使到絕大多數渴望民主市民認同。這是施政報告最成功的一點。但施政報告最失敗的地方，就是沒有交代如何使擬議的憲制改革模式銜接基本法，令香港能夠平穩順利過渡至到九七年。要使香港人對前途真正有信心，我們是需要有一個既推進民主發展亦銜接九七後制度的憲制模式。我期望總督，今次北京之行，能夠為市民爭取到這樣的安排。就算今次不能成功辦到，我希望他繼續努力。

整體來說，市民大眾對施政報告評分相當高，但令我感覺遺憾的是，總督在報告內忽略了好幾項重要的問題：

### 1. 中港關係

總督在宣誓就職時指出他最重要的任務是致力消除中英港之間的誤會。總督上任三個多月來，在這方面似乎沒有任何表現，而施政報告亦只是在治安方面輕描淡寫地提及中港合作的重要性。眾所週知，要香港平穩過渡以及中英聯合聲明的貫徹執行，有賴中英港三方面的衷誠合作，建立良好關係是促進合作的基礎，這不僅是在治安方面，而在經濟方面、政治方面都是極之需要的。然而，在總督的施政報告公布之後，中港之間的誤會似乎進一步加深，實在令人感到憂慮。我盼望總督能運用他高度的政治智慧和才幹，消除中方的重重誤會，重新建立中港相互間的良好合作關係，我相信這是廣大市民希望總督能夠做得到的。

### 2. 治安

香港治安是市民極為關注的一環，總督在施政報告內承諾明年將加派警員到街上巡邏，其實過去幾年本局已不斷指出有必要加強街道巡邏，以應付每況愈下的治安情況，我很高興政府能夠作出積極的回應。要加強警力，自然需要增聘人手，但減低流失率亦非常重要，過去出現的問題是招聘的人數不能夠彌補流失的警員，現時招聘情況雖然轉好，但我認為仍然需要採取適當措施加強警員對警隊的歸屬感，例如改善晉升機會，增加獎勵，提高士氣等等，我相信這些措施會有助減低警隊的流失率。另外，有效的人手調配。將會進一步改善警方人力資源的運用，我期望政府能夠盡快完成現時進行中的警隊管理運作檢討，從速將有關的改革建議付諸實行，使我們的警隊更有效率地為我們維持治安。

治安不靖，當然需要執法人員應付，但當局亦應該追本尋源找出治安轉壞的原因，從而採取適當補救方法。近年來青少年的犯罪問題日趨嚴重。根據警方的資料。一九九一年內

被拘捕的青少年罪犯較 10 年前的人數多出 32%，而青少年的犯罪率亦不斷上升，更壞的是近期參與嚴重暴力罪行的青少顯著增加。面對這個情況，我奇怪施政報告完全沒有提及青少年的犯罪問題，而總督答覆我這方面的質詢時只是輕輕地帶過，謂擬議的改善教育計劃會對這個問題有幫助。我不否認改善教育對青少年是有一定的裨益，但對解決青少年犯罪問題是不足夠的，我認為青少年犯罪問題應作為一個獨立課題處理，當局應該研究現時有更多的青少年誤入歧途，是因為某種社會因素、家庭因素或學校因素所影響。找出問題的根源，然後制訂有效的針對性政策加以對付，這才是治本的方法。社會上多一個有為青年，就少一個罪犯，我期望當局能夠正視青少年犯罪問題，從速加以處理。

### 3. 青年

施政報告不單止沒有提及青少年犯罪問題，連青年亦沒有提及（除了將投票年齡降至 18 歲之外）。我希望這只是總督無心的遺漏，而並非青年在總督心目中沒有地位。其實除青少年問題之外，現時存在於我們的社會中還有種種不同的青少年問題，如自殺傾向問題、價值觀問題、道德問題、對社會承擔不足的問題、對未來缺乏信心的問題等等。我認為適當培育我們下一代青年人，是任何一個負責任政府必須要做的工作，當然家庭和社會亦同樣有責，但政府必須發起帶頭作用，配合各方面的努力，才可達致理想的效果，青年事務委員會草擬的「青年約章」經過多番的修訂，最後的版本即將呈交總督審議。我期望政府當局能夠以具體行動全力支持這一份特別就青年發展需要而制訂的「青年約章」，千萬不要讓它像年前的「中央青年政策」一樣胎死腹中，令青年人再次失望。

### 4. 教育

對於政府將會提前減少每班學生人數，加快推行全日制等的改善教育措施，我深表歡迎。但遺憾的是在學前教育方面，施政報告只是極為簡略地提及政府會採取步驟，透過改善減免學費計劃來增加合格幼稚園教師的比例，但沒有提出具體計劃及時間表。政府對學前教育忽略多年，現時實在有必要盡快加強幼稚園師資的培訓，改善幼稚園老師的薪酬，從速檢討幼稚園減免學費計劃，使它符合實際需求，令所有適齡幼童都可以接受到優良的幼稚園教育的栽培，在這方面，政府是必須盡快作出更大的承擔。

### 5. 交通運輸

施政報告洋洋 153 大段，竟無隻字提及香港交通運輸問題，對此我深表失望。近年來，中港之間陸路貨運與日俱增，對交通運輸設施的需求相應提高，而隨着新市鎮的發展，新界多個區域的交通服務亦亟待改善。一九九零年香港運輸政策白皮書列出政府的運輸基礎設施發展計劃，其中包括興建效率高的中港運輸通路，以配合過境貨車交通量的增長，以及興建容量大的高速公路，連接新市鎮和市區。現時屯門和元朗對外的主要交通通道，即屯門公路，隨着這兩個區人口增長與及過境交通量的增加，塞車情況已極為嚴重，估計天水圍全面入伙後情況將會更壞。雖然政府不斷改善區內外的其他道路，但只可起到輕微紓緩作用。大家其實心知肚明，要解決屯門公路的塞車問題，必須盡快落實興建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白皮書指出政府是希望在九零年代中期完成這段道路，但此項計劃一拖

再拖，在現時來說，尚未可以肯定九零年代末期可否完工，難怪新界西北的居民極為不滿。白皮書亦提及將會興建一段由觀塘伸展至將軍澳的地下鐵路支線，以配合將軍澳新市鎮發展的需要，但政府現時將注意力集中在機場鐵路上，將軍澳的地下鐵路顯然已被暫時擱置。興建機場及與機場有關的道路網絡固然重要，但其他連接新市鎮的道路及交通設施是不容拖延的，香港是需要一個符合實際需求，充分協調有效率的交通運輸系統。我期望政府能夠盡快落實運輸政策白皮書內改善交通運輸的建議，這樣才可配合香港整體長遠的發展。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五時二十八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將會小休片刻。

下午六時十九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恢復會議。

劉華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總督施政報告中的憲制方案，對於香港的政制發展，有很重大的影響。對於加速民主進度，我們市民一定會贊成。但是，有意在九七後留港的人，對他們的前途更重要的，是政制必須能與基本法銜接，維持安定繁榮和確保順利過渡。他們一定認為重要過加速民主，因此，我希望總督能與中國就憲制方案的各項具體安排，達成共識。

關於服務市民方面，報告中要求政府，當市民為客戶，而不是求助者。這種創新的服務精神，連同各政府部門作出的表現承諾，制訂新服務基本綱領，和成立「使用者委員會」等等，一定會提高服務的質素和效率，我十分讚賞。不過，在第 93 節所提及的簡化政府表格和文件那一點，我認為同時仍要簡化文件處理的手續，和精簡政府部門的架構，例如審批公事的官員級數，及繁瑣的處理程序，亦應該同時盡量減少及簡化，此舉可避免公文「遊埠」的情況，然後才能達到方便市民的目的。另一方面，我們要求公務員為改善服務而賣力，就應該消除他們對前途的疑慮，和照顧他們的合理要求。以下的幾個有關公務員的問題，希望政府能注意，並妥善處理：

- (i) 退休金 雖然公務員的退休金，有法律保障，也獲得中方同意，但是多數公務員，都對九七之後，是否可取得退休金，感到疑慮。過去幾年，很多公務員提早在 60 歲前，或甚至 55 歲前退休，足可反映這個疑慮相當嚴重。而有些未到退休年齡的公務員，也因擔心將來是否可取得退休金，而影響工作熱誠和效率。所以我認為，

應與中方討論，並達成共識，設立一個公務員退休金基金，以便將來支付全部或部份的退休金。這樣可以消除公務員的疑慮和提高他們的士氣。最近，行政局通過了私營機構設立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其細節雖然有待諮詢公眾，但主要目的，是設立一個獨立於公司賬目之外的退休金基金。既然私營公司必須為僱員作出這種安排，政府有甚麼理由，不能為公務員作出同樣安排？

- (ii) **職業保障** 公務員的另外一個憂慮，是九七以後的特區政府，會不會因為他們的國籍問題，或他們在九七前的一些工作與言論，不給予公平的待遇。因此，希望政府和中方達成協議，發表聲明，清楚說明除基本法規定必須要中國籍人士擔任的高級職位之外，其他職位的公務員，都能無條件坐「直通車」過渡九七，而不會因所持的護照或居留權，或以前的工作或言論而遭解僱或歧視，那樣，使他們有信心，可以依照不差於現時的服務條件，繼續為香港服務。
- (iii) **公務員本地化的問題** 公務員本地化政策已實行 10 多年，但是時至今日，仍然有些部門（如律政署、法律援助署、司法部等），陽奉陰違，不落實這政策，尤其在高級職位方面。我要求政府督促這些部門，切實及積極地執行公務員本地化政策，讓本地公務員，有平等晉升機會，若政府以內部無適當本地人選可晉升高職，亦要在政府以外，聘請本地人才擔任這些高級職位。在部門首長方面，雖然上星期三，署理公務員事務司宣稱，有信心在九七前，全部重要部門的首長，都能符合基本法有關國籍的規定，但是，我認為政府仍然應有完善的繼任人計劃，安排有意長期留港服務而有資格的人士，擔任首長及副首長的繼任人，這點是極為重要的。
- (iv) **本地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 根據這計劃，政府以分 20 年償還的貸款，及以低廉地價批地，資助公務員興建住所。這計劃已停止實施，現時 230 多個建屋合作社，絕大部份已還清貸款，但政府規定，如果這些合作社社員，要將其單位轉讓，必須補政府三份之二地價，是照今日的地價來補價，而數額之大，是大多數公務員不能負擔的。但政府在居者有其屋方面，居民住滿 10 年之後，在轉讓其單位時，只需向政府繳交部份的屋價差額，兩者之間就有天淵之別。為何政府對居屋慷慨，而對這班公務員，訂出這樣刻薄的規定，實在難以理解！希望政府能正視這問題，公平對待這班對政府和社會貢獻良多的公務員。

香港公務員的質素及效率，在世界上頗有聲譽。他們的服務、信心和士氣、對維持社會安定與繁榮，直到順利過渡，極為重要。現在離開九七，只有四年多，政府應該正視他們的問題，並妥善解決，以增強他們的士氣。

在社會保障方面，雖然老年人的公共援助和高齡津貼，增加了 15%，但仍不能解決單身老人的居住問題，比如現在政府必須切實解決的籠屋問題。我認為，最佳的解決辦法，是完全取消領取高齡津貼人士的離港限制。在施政報告第 49 節雖然將可以離開香港的日數，放寬至每年 180 日，我認為仍然不是對症下藥，應該放寬至每年只需回港一次或兩次，向有關人員報到即可。這樣做法有兩個好處：一方面可讓老人可安心回鄉長期居住，以獲得親友的照顧，他們所得的津貼，在國內足可以解決衣食住問題；另一方面，政府則可減少老年人對各種服務需求的壓力，而由於不必調查他們在港居住日數，可減少僱用社工而節省一些不必要的行政開支。這種安排，可說是兩全其美，希望政府能積極考慮。

至於在其他社會保障撥款的增加，則必須抵銷通脹，而實質增長，則一定要量力而為，由於這些是經常性開支，萬一本港經濟，因受世界經濟影響而陷於衰退，就會造成嚴重而不能負擔的情況。香港不是福利國家，所以我們不能過份增加福利撥款。我們的制度，應該鼓勵市民勤奮工作，多做多得。今天不能出席的林貝聿嘉議員，也同意我以上有關社會保障的意見。

關於醫療、社會福利、教育各方面撥款的實質增加，亦應該嚴格限制於經濟能力能夠負擔的範圍內，以避免引致通脹，因為通脹目前仍是我們經濟的最大敵人。而且目前，香港每年要動用龐大的基建支出，而香港又缺乏天然資源（如土地及勞動力），另一方面，又由於需要維持聯繫匯率，而不可以用利率的方法，遏抑通脹。因此各項社會服務的實質增長，可能因通脹惡化而得不償失。我感到十分遺憾，總督施政報告中，對這重要社會問題，並無提出明確的解決辦法。

最後，我要為有意長期留港的人士，表達他們的心聲。政制民主化，是符合將來香港行政特區高度自治的原則，但是進展速度，必須依照社會接受的程度及是否銜接基本法而定。對於留港人士來說，安定與繁榮、政制銜接，以及順利過渡，比較加速民主步伐更為重要。現在有些人，持有外國護照、擁有外國資產，無意在九七後留港，但他們高唱民主，而不理會是否能夠順利過渡，這樣做，實在是不負責任的，他們一看到形勢不對，大可以搶先比總督更早離港，留下準備長期居住在香港的人，收拾他們遺下的殘局。現在只有四年多就到九七，我希望港人雪亮的眼睛，能在他們冠冕堂皇的主張背後，看到他們的狐狸尾巴，不要被他們的美麗謊言所欺騙，若果相信他們的謊言，受害的只是我們留下的這 500 多萬香港人。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總督施政報告開宗明義說：「五年大計展新猷」，而在報告書內，總督彭定康先生三番四次表示他在五年之後會離開香港，順利的話，就從赤鱘角乘機離開，不順利的話，就坐慕蓮夫人號回英。總督五年任期屆滿之時，也是英國管治香港的結束。不論是對是錯，總督這份報告只顧眼前的發展，或至多是伸展至五年。

但是，匯點跟其他香港人一樣會留在香港過渡九七，而最能令到我們安心的，就是如果我們覺得九七不過只是日曆上一個尋常日子，而不是香港命運的一個限期。對我們來說，我們的信心就是能夠找到五年以至更長遠的發展方向。

匯點歡迎總督為香港未來的憲制發展作出一系列的改革，因為此舉有助香港邁向更開放的政府，從匯點舉辦了幾次的公聽會反映，市民都支持政制邁向民主化的發展，因此政府必須順應市民的要求和期望，落實執行民主化的改革。

匯點也歡迎總督兌現多項前任政府在民生上所作的承諾，不過，匯點感到遺憾的是總督並未能夠與大部份留港的市民站在同一立場，視野未能跨越九七。副主席先生，匯點的立法局成員將針對不同的政策範圍，指出施政報告未能跨越九七的不足之處，並提出改善建議。李華明議員將集中討論經濟政策、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及夾心階層住屋的問題；狄志遠議員則討論教育、醫療和新市鎮問題；而黃偉賢議員則會談交通、保安、法律援助及老人服務等問題；而我本人則會針對憲制改革、中港關係以及我所代表的醫學界功能組別所提出關於施政報告的改革。

副主席先生，在我們歡迎總督在推動憲制改革上走出了第一步之餘，我們有以下兩項的保留：

- (一) 匯點認為總督一系列的民主化建議仍未足夠，最終來說應該要增加立法局的直選議席；
- (二) 匯點反對在新界區議會及區域市政局保留鄉事的當然議席，因為此舉違背民主原則。

匯點歡迎在功能上將行政立法兩局分家，但我們強烈反對總督將所有民選議員摒諸行政局門外的做法。

新的行政局沒有了民意基礎，只能向總督提供專業及技術層面的建議。沒有了民意授權而制訂的政策，如何確保政府決策更民主、更開放？而將立法局的民選議員摒諸行政局門外，無從參與政府的最高決策，我們又如何培訓港人治港的人才？我們擔心的是沒有了民意授權，新的行政局很難對總督發揮一定的制衡作用，而令「行政主導」最終演變為「行政長官主導」。

因此，當務之急，就是相應地調整立法局的運作機制，政府一定要在財力及其他資源上支持立法局建立健全的委員會制度，通過委員會有效地監察政策的制訂和執行。我在此強調行政當局與立法局的正式溝通必須在相關的立法局委員會進行，而不應依賴一個有可能凌駕於立法局之上的「政府及立法局事務委員會」來做。

總督的施政報告刻意迴避了中港關係這一章。從港人的角度來看，我們呼籲中英政府必須停止「罵戰」，為香港的未來既定基建注入信心的注碼。

匯點贊成香港要有一個新機場，更應投資基本建設，因為只有這樣才能為未來、為我們的下一代奠定鞏固的基礎，作進一步的發展，若果沒有中英政府的鼎力合作，香港很難獨力承擔數目龐大的基建投資。

匯點要重申，任何基建都必須作為一個長遠發展的項目，不能定出一個期限之後便撒手不理，所以我們強力反對香港不理一切，獨力堅持於九七年之前將機場建成，或只開展幾項核心工程，然後將不能承擔的推卸給將來的政府負擔。



匯點也不同意中方對香港未來基建發展凡事「睇淡」的態度，因為連中方也對九七以後的發展投資都有所保留，則其他的投資者很難會冒險在現在以至九七以後在香港作出任何重大的投資。

副主席先生，至於醫療發展，一言以蔽之，就是「只見樹木，不見森林」。

政府在一九七四年發表了醫療發展白皮書，白皮書有兩大宗旨：「給與全體市民公共衛生的保障而同時保障市民、尤其是為數不少須靠公共援助的市民提供醫療衛生服務」。但是，很遺憾，18年過去了，我們的政府至今仍然奉行這兩個原則，並沒有因應香港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所起的變化，提出切合時宜的新醫療政策方針。

在過去10多年間，香港人口急劇膨脹，市民壽命增長而期望亦同步增長，而醫療成本隨着醫療科技日新月異的突破而飛漲，但政府並沒有因應這些變化而作出相應的對策。它一方面繼續令市民相信醫療服務將仍是政府的責任，但另一方面卻未能為突飛猛進的醫療開支提供額外的財政來源，更談不上醫療經費策略。

基於我們的政策缺乏強而有力的「政治意志」或更貼切的是缺乏「民意授權」，因此雖然在亞洲其餘的三小龍都着眼策劃新的全民醫療經費策略時，香港卻選擇了管理改革作為檢討醫療發展的手段。於是政府成立了醫院管理局及成立一個小組，檢討基層健康服務。這些組織改革非常重要，而且如果行之得法，我有信心有助改善香港的醫療服務進展，但說到底，一系列的管理改革始終不能取代政治決定。

目前是逼切需要政府清晰明確地為未來10年以至跨越下世紀制訂新的醫療政策；目前也是需要政府重新界定它在未來醫療服務所扮演的角色，政府必須有勇氣站出來，清楚告訴市民單靠納稅人的稅金，政府再不能獨力承擔日漸膨脹的醫療開支，因而要重新界定何者於何時可以獲得醫療服務的補貼，而餘下來政府不能夠補貼的，又可以用甚麼方法來開源節流。

同一道理，政府一定要清楚界定醫院管理局的角色和功能，而不應將醫院管理局用作為「遮羞布」或「代罪羔羊」，來化解輿論壓力。

副主席先生，醫院管理局已經成立兩年，現在是時候去認真檢討醫管局的結構和運作是否健全，以及作出所需的改革。雖然各界一直有不少針對醫管局的批評，但我對醫管局的原則仍有十足的信心，只要給予它應有的支持、推動和正確的指引，我相信醫管局一定可以落實改革醫院服務的任務。

或者我有需要在此申報利益，我是醫院管理局的成員之一。副主席先生，以下是我希望見到醫院管理局的改革：

- (一) 盡快聘請行政總裁(Chief Executive Officer)。除了這是政府當時對行政局及立法局的承諾外，醫管局繁重的工作已是一個要盡快招聘行政總裁的重要因素，務求政令清晰，由一位總裁指揮及執行；向董事局及公眾交代及負責以及統籌醫管局中央三個部門的工作，目前的工作是分別由三位部門總監負責。

- (二) 盡速確定「行政備忘錄」(Memorandum of Administrative Agreement)。
- (三) 增強醫管局的透明度，以助公眾更有效地監管醫管局的工作、財政開支及經濟效益，我們不可忘記的是，醫管局每年耗資公帑達到 110 億元！
- (四) 加快建立地區諮詢組織，這項建議是「臨時醫院管理局報告書」的承諾，但醫院管理局已成立了兩年，至今仍未落實。

副主席先生，在目前香港邁向更開放的政府和標誌醫院管理局「醫院沒藩籬」(Hospital without walls)這座右銘的時代，我呼籲醫院管理局要虛心聆聽及採納局中人和局外人的意見及批評，因為很多時候，不論批評是對是錯，這些都忠實地反映到「沉默大多數」對醫管局的不滿，而批評者所以肯花費唇舌，其用心是希望醫管局改正，精益求精。

除了醫院管理局之外，我還希望當局可以認真考慮及推行以下的八點：

- (一) 重新檢討健康指標。
- (二) 政府須作出「政治決定」，清晰決定它在未來會承擔醫療經費的程度，界定誰可獲得補貼。
- (三) 釐訂香港的醫療水平，這點要與國際水平比較，以決定香港將要達至何種標準。
- (四) 恰當檢討牙科服務的政策，目前的公共牙科診所只提供急症服務。若要市民擁有一副健康的牙齒，政府必須多作承擔，提供長期的預防和治療服務。

副主席先生，上述的建議一定要付諸實行，給政府、醫學界及市民大眾一個發展方向和視野，以便我們互相了解，制訂一個機制，讓政府、醫學專業人士及市民共同合作，在許可的範圍內，為我們的病人提供最佳的服務。

副主席先生，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總督彭定康先生兩星期前向我們發表的施政報告，是一份高質素和內容極佳的報告，我謹此向他致賀。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有人對這份報告勃然大怒，亦有人蔑視報告內的主要建議，這一切都顯示出，正如總督自己所說般，他是差不多做對了。不過，他這樣說，實在是勇氣可嘉。

我想談談總督提出的一些論點。我要感謝香港民主促進會告訴我該會成員的共同意見。我已試圖將這些意見一併考慮。我亦欣悉我所屬商會的選民當中，有很多看來都是支持政府的。

在香港，沒有人會不同意總督施政報告第三段所述的四項原則；這些原則全部都是關乎經濟和社會方面的基本自由，而其中三項原則更是多年來我們生活的一部份。這包括自由經營業務、自由選擇生活方式而同時對有需要的人加以援手，以及施行法治以保證享有人權和自由。第四項原則是關於透過政治程序擴大民主自由，這項原則對香港來說是較新的；當香港政府試圖實行這項原則時，所遇到的困難將會是最大的。

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這項原則，已引起一場風暴，雖然我們知悉風眼的所在，但到目前為止，風力和風向仍是不大清楚。同時，我們亦不肯定風暴會持續多久，不過，我們都希望這場風暴會盡快消散，回復晴朗的天氣，好讓我們這艘堅固的命運之船，能安全及充滿自信地繼續航行。

我會集中討論總督施政報告的政制部份；對於施政報告的其他部份，我只會作簡略的評述，雖然這些部份也是很重要的。

我贊成設立一個商務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會包括商界領袖，而該委員會必定可以作出貢獻。不過，總督不應忘記，我們在經濟方面能夠成功，中小型商業亦有很大的貢獻。大部份大規模的商業，在創立之初，都不過是小型商業。現在有一種危險，就是總督只能從這個商務委員會聽到大型商業的意見。另一種危險是，大型商業的意見有時會帶有政治意味。這將會是很不幸的事，因為這樣會超越本局及行政局的政治職能。此外，我們亦不要忘記，我們有很多直接就工商事宜提供意見的諮詢委員會。如果商務委員會的職能是向總督提供意見，那麼這些委員會的職能是什麼？也許我們已有太多職能重疊的工商業諮詢委員會。我建議總督仔細考慮現時整個有關諮詢組織的制度，以研究商務委員會如何可以有效地運作及配合其他的組織。我亦建議總督最少委任多兩名成員，以代表中小型商業，因為香港有數以萬計的中小型商業。順帶一提，我發覺有一點可笑的，就是這個日後會就競爭政策向總督提供意見的委員會，其中一些成員的公司是享有專利權及與政府訂有特許權協議的。我希望這個委員會不會被這些有衝突的考慮因素所影響。

對於成立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建議，我甚感興趣。這項建議顯然已獲金融界及銀行界的專家所贊同。這個管理局必定可以在有限制的情況下有效地運作，而這些限制是由於我們這個奉行自由貿易的經濟體系實施聯繫匯率所引致。

總督說會繼續打擊通脹，並且不會讓通脹侵蝕年老、體弱、傷殘及極度貧困的人現時所接受的往往不大足夠的津貼和服務。我同意他這樣做，我們的社會是富裕的，但財富的分配卻極不均勻，有些人甚至說是不公平，因此我們必須竭盡所能，去幫助那些需要援助及無能力照顧自己的人。就這點來說，增加傷殘人士和弱智人士的撥款，將會受到社會大眾的歡迎。我們認為，現時識別傷殘及弱智人士的工作做得並不足夠，不為我們知悉的傷殘和弱智人士還有很多。我們必須研究和改善識別弱能人士的制度，令所有弱能人士能夠分享將會增加的服務。

關於社會保障和福利服務，很遺憾，總督並沒有提到以養老金來代替現時的高齡津貼。多年來，我一直要求政府把養老金的問題列為社會保障的研究項目，但始終不獲答允。每

一個社會都應該設立一個保障老年人的制度，以報答他們辛勤工作了大半生以及對社會的貢獻。在這方面，香港是頗為吝嗇，同時不夠認真。我們似乎並無真正下決心去考慮這個問題。我並非在談論慈善事業，我所說的是關於老人應有權在餘下的歲月裏有尊嚴地過着衣食無憂的生活。

此外，我想請求政府准許現時領取高齡津貼的人在中國定居及繼續領取這項津貼。要設立一個制度去查驗是否仍有需要發放這些津貼，並不困難。就香港的經濟來說，可節省大筆開支，而這些津貼在中國會比在香港好用得多。那些老人在那裏也許會較愉快。此外，當局似乎亦可以在深圳及鄰近地區為年老及體弱的人開設商營的特別安老院，供領取養老金的香港人居住。在今天提問的一條問題中，有關的議員提出一些類似的建議，但政府於答覆時已予否決。我並不同意政府的看法。

我贊成及支持總督在社會保障、醫療衛生服務及房屋方面提出的多個論點和建議。我尤其贊同他對環境保護和促進清潔健康的環境所提出的意見。就後述範圍來說，一些人力指實質的環境保護會大大削弱我們在世界市場的競爭地位。政府面對這些言論，一直都表現得甚為軟弱，而我們也就成為受害人。當然，這些言論大部份都是極為荒謬的，但多年來政府都接受了這些說法，對於總督在施政報告內所述的情況，政府為我們提供的保障措施極少。我很高興知道總督打算優先處理環境問題。他建議徵收排污稅（可能納入差餉內），這是朝正確方向踏出的步伐。

正如我在開始時所說，總督的非政治建議，大部份都普遍獲得市民的支持，其中一些更獲得大力支持。然而，對於進一步改革政制的建議，情況卻非如此。在這方面，將會出現一個極困難的處境，並且會遇到極難解決的問題。對於如何找出可接受及令人滿意的解決辦法，將會是一項重大的挑戰。在考慮民主的問題時。中國的看法與英國有很大的不同。香港則處於中間的位置，雖然大部份香港人都支持民主改革，但他們亦注意到須確保中國不會在一九九七年後摧毀整個政治制度，而代之以一個由它訂立的制度。如果中國真的這樣做，將會對我們的經濟構成威脅，而世界各國將不會覺得香港是一個享有高度自治並在一個社會主義國家裏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特別行政區。就算中英之間沒有出現一個有關給與香港多少民主的嚴重憲制問題，要令世界各國認為香港是這樣的地區，亦不容易。

我們很久之前已明白到，唯一可行的方案，是能夠在平衡各方面利益和演進步伐方面獲得接納的方案。中國希望能有效地控制政府的行政職能，而立法機關不會經常與行政機關不一致。因此，即使以溫和的速度對立法機關進行民主改革，中國亦加以阻撓。中國似乎認為香港人一旦以正常的方式獲得投票權，便會行使這項權利，設立一個對中國懷有敵意或至少不友善的立法機關。英國在考慮了個半世紀後，於八十年代初期，相信香港人透過代議制會對政府程序持理智的看法。難怪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一直都懷疑英國企圖以溫和速度進行民主改革的動機。當我們對一九九五年採用的制度作出決定後，便應盡一切努力，使中國相信以合理的速度推行民主改革，絕非邪惡或危險的事。

總督建議的政制改革，可以在反對任何改革的人及希望英國人在離去前能建立全面民主的人之間起平衡的作用。對於主要的建議，我有以下的意見。

將行政局與立法局分開，並非一項建議，而是一項事實，因此我不打算加以評論。這做法的效果如何，讓我們拭目以待。中國對此應感到高興。此舉亦可使立法局重組，以便更能反映香港人的意見。

我最初是同意設立政府及立法局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我認為這個委員會能發揮重要的聯繫作用。不過，對於這個委員會的角色，我愈來愈感到不安。現時正有人就委員會成員的問題進行遊說，我聽到有關的言辭，更加感到擔憂。我開始同意譚耀宗議員的意見。他認為至低限度不應設立一個限制成員人數的委員會。這種限制會令很多議員被冷落，而他們的意見將得不到反映。這項建議實在需要審慎研究。也許實際上可由本局全體議員提供總督所尋求的聯繫。

我非常贊成降低投票年齡及在各選區推行單議席單選票制。在上一個會期將近結束時，立法局已表決通過這個制度。這個制度將較易明白及推行。此外，亦較為民主。

關於功能組別，我支持總督所提出令九個新功能組別民主化的建議背後的概念。不過，在選民的登記方面，可能會遇到很大的困難。我認為我們必須非常仔細地研究詳細的建議。

我亦支持增加 21 個現有功能組別的選民數目的建議。不過，在這裏，我再次提出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而這並非只因爲我是來自其中一個功能組別。我們現有的制度並非最民主，亦非沒有漏洞。不過，這是經過八年的研究、爭論和修改演變而成的。政府必須小心，不要製造一些比它解決的問題還要大的問題。例如，讓所有公司董事都可以在商界和工業界功能組別中投票，聽起來是很不錯，但大公司的董事通常較小公司的董事爲多，因此大型商業有投票權的人便會比小型商業有投票權的人爲多。還有，公司要增加董事的人數，是很容易的事，故此須訂立一些限制條件，以防止有不法行爲。

然而，我要重申一點，就是這個原則是好的。

我曾在本局詳細談論總督所提出關於選舉委員會成員組合的建議。本局幾經辛苦才通過這些建議，我很希望這些建議能夠獲得採納。

我們都同意應設立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這個委員會要做的事情有很多，它的工作對於一九九五年的選舉能否成功，至爲重要。

總督彭定康在制訂一九九五年的選舉制度時，企圖給與香港更大的民主，在程度上比起以其他方式可帶來的民主還要大。我剛才所說的話，已顯示出我是極支持總督這樣做的。明顯地，即使中國不反對全部建議，亦會反對部份建議，而在未來的一段日子裏，雙方肯定仍會不斷爭吵。然而，我希望中國最終都會明白到，這些建議是不會爲一九九七年後的中國政府造成任何嚴重的問題。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接納這些建議，香港將會很高興。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不接受全部建議，便要看看有哪些事情是可以商討的。不過，時間畢竟有限，因爲最終來說，總督都要就他將會提交本局以獲得法律認可的建議作出決定。

我相信總督會有勇氣去做他認為對的事。我想順帶提醒各位議員，在一九六七年，當中港關係陷入前所未有的低潮時，我們的經濟仍然表現良好。因此，政治環境和經濟環境不一定是一致的。還有，當時很多香港人都面對死亡的威脅，而一些人更不幸身故。那些持外國護照的人並沒有跑掉。他們仍留在香港。我們有堅定的立場和信念。香港人並沒有失去勇氣，而我們的生活方式最終得以保留。現時的情形與當時我們面對的情形並不相同。親愛的議員們，請你們樂觀一些，拿出勇氣去面對將來吧。副主席先生，我謹此支持動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總督的施政報告給我們描繪了一個帶領香港經過過渡期的強而有力、行政主導的政府。當我正在欣賞總督的表現時，我不禁被他音樂大師般的風範迷住了——但可惜樂團奏出來的仍是那些老調子：經濟繁榮、社會責任及民主改革。形式是改換了，但內容卻沒有新意。我們只是零零落落地獲提供多一點點的福利。

有關總督擬為公務員服務注入新的活力，使他們成為一群對市民抱着坦率、積極及負責態度的公職人員，實在是切合時宜及確有必要的。對政府當局來說，不單須就政策及基於實際影響而產生的改變，作出明確的解釋，這是很重要的，同時，採取補救行動亦是必需的。公務員單為所採取的行動辯護並不足夠，他們亦必須交代為甚麼沒有採取行動。「官方政策」往往很易給利用為官僚式惰性的漂亮藉口——我舉個典型的例子：雖然我屢次要求政府以身作則，為公務員長俸設立基金，以便私營機構可資借鏡，但卻遭到拒絕。公務員要保持對公眾負責的話，必須適當地運用委託給他們的酌情權。

我很歡迎政府就真正貧困人士的社會服務作出極為殷切的增加，可是我們的社會問題不少，而且繁多，不是單靠金錢便可解決的。我們已就為夾心階層提供的房屋計劃建議發表了不少意見，但是我們仍然需要一個長遠的土地運用政策，以便可以對本港的長遠房屋問題應付裕如。同樣地，增加診所及醫院病床絕不能代替早應實施的長遠整體衛生政策。實際上，在總督演辭中所勾勒的社會政策，仍然是政府一貫採用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修補式手法，完全談不上是一個負責任政府細心研究出來的社會計劃。

總督為提高公務員的責任承擔感而建議的服務表現承諾做法，對我們的公務員來說確可以產生鼓舞及激勵作用。但是，我們需要進行切實的教育，以大大改善公務員的心態及操守，因為一些公務員向來在這方面均是敷衍了事。那些一向墨守成規、慣於對公眾的投訴諸多推搪，而且從上至下推行政府政策的公務員，實須對他們多進行勸諭及作出思想再培訓，以改變他們的態度，才能培養以服務市民為宗旨的新精神。除了設立效率促進組以便將我們有限的資源物盡其用外，政府也應考慮將其現金會計制度改變為更清楚的應計項目會計制度；這種新的制度可以反映提供服務的部門的成本效益，以及幫助他們節約資源。政府並且應該利用資產負債表顯示政府資產及負債受到控制。這樣亦可迫使我們對日後為現時提供的服務繳付服務費的需要，加以考慮。這樣便可說明政府的真正支出成本。此外，我們的公務員必須協力進行這項工作，否則這些改革便不可能奏效。

一個開放、負責的政府能否成功亦有賴與市民大眾的關係。爲了確保市民大眾能適當利用建議的渠道去監察公務員服務、提出投訴及取得他們應得的權益，我們需要爲他們提供更多政府資料及公眾參與機會，這樣便可使市民充分明白他們扮演的角色，及以負責任的態度運用他們的權力。

以負責任的態度來處理公共開支，是我們政府問責的方式之一。政府爲了提高社會服務的水平，預計在未來五年內每年將會有超過 80 億元的額外開支；注資入本港的經濟內，一定會加添通脹壓力。

雖然本港的公營部門相對來說規模不算龐大，而且削減公共開支所能發揮的紓緩作用不大，但我們仍須確保政府的措施是有助改善本港暫時受到抑制但仍然高企的通貨膨脹，而不是使這個情況進一步惡化。香港的公共開支水平就防衛措施、債務付息及福利國家式救濟等各項因素作出調整後，其實與已發展國家的水平差不多。我個人認爲，總督的撥款建議並未能充分考慮到，就長遠經濟資源而言，有關計劃是否可行及我們是否可以負擔得起，以及就我們已經非常進步的經濟而言，5%是否一個符合現實的長遠趨勢增長率。

在這裏我想請大家留意財政司在本年三月財政預算案辯論中，反駁本局要求削減建議增加 0.5% 差餉時說：「預算案發表後的談判會導致不明朗及不穩定的情況，亦可能嚴重打擊人們對香港及政府的信心。我們亦需確保有充足的餘量，以應付日後出現的經濟波動。」由於在經濟衰退的時候，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經常開支，因此倘若我們依賴意外的盈餘及採取「大膽一試」的態度，可能是代價很大的錯誤。因此，我希望在此提出警告及促請政府採取審慎的態度，以確保公共開支不會超出我們的經濟增長速度。此外，我們應使政府開支與整體經濟比較之下，仍保持在低水平。

副主席先生，總督建議成立商務委員會及金融管理局，毫無疑問顯示他深信預防通脹的最佳方法是爲香港維持一個具競爭能力的政策。雖然政府不斷說香港在打擊通脹方面受到各種限制，例如需要確保匯率穩定、資源嚴重缺乏、私營化的機會受到局限及政府的不干預政策等，在對付香港這個頭號敵人時政府往往流於被動。通脹不只侵蝕香港具競爭能力的市場，而且對低收入階層的打擊最爲嚴重，所以我們必須立刻就採取一些行動。正當其他如德國等發展中國家正將通脹率遏低至 5%，而新加坡等國家正採用政府管理的貨幣措施時，我們需要爲通脹問題尋求一個適合香港的解決方法。

我們須立刻採取的步驟是審查公營部門薪酬檢討的方法及其對經濟帶來的競相提高薪酬效果。現時私營機構要求根據公務員加薪率加薪，而公務員則根據私營機構前一年的工資數字在加薪問題上討價還價，這樣將會引致永無止境的工資上升，只會令經濟惡化及過熱。香港應該根據日本集體工資談判的例子扮演一個鮮明的領導角色。政府亦可以在鼓勵公營及私營部門實行工資限制方面多做一點事，這肯定是確保就業、促進經濟增長及遏止日後通脹的一個方法。工資的上升一定要與生產力的提高掛鉤，否則我們將會因爲貨價過高而在世界市場受到淘汰。這樣無論對資金或勞工方面均會造成災難性的後果。

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當局還記得財政司在本年四月曾許下承諾，說他將會在下一年度大幅增加薪俸稅免稅額及對稅級進行檢討。這些稅務措施應該針對幫助低收入組別的人士，特別是夾心階層，好使他們能克服通脹的打擊。

總督對我們的環境遭受破壞表示關注，香港很多市民都深有同感。有關總督準備在一九九七年前動用 73 億元將污水策略計劃重新納入正軌及實行「製造污染者須付款」概念的決定，我表示熱烈歡迎。可是，我必須指出總督在對付香港的污染問題方面做得還不夠徹底。將第二期污水計劃留給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便是顯示政府目光短淺及缺乏長遠計劃的另一明證。現在總督既然已身在北京，他應該將有關尋求中方原則上同意完成整項包括將污水排放入南中國海的計劃列為討論議程的重點。

除了固體廢物外，我們亦需要立刻進行其他各種環境保護計劃，這些計劃包括廢物再造、空氣污染及保護自然資源等，我在這裏只是稍提數項而已。有關廢物再造方面，由於沒有足夠本地廢物再造廠，香港必須依靠入口的再造產品，其中包括每年從歐美國家輸入的約 260000 噸再造紙。政府應該協助發展一個再造網絡，並且為再造產品尋找市場，這樣將會刺激再造業蓬勃發展。現在的情況是廢物再造已不經意地被捲入停滯不前的惡性循環中，使政府只好漫無目的地花金錢於日益嚴重的廢物問題上。

問題的癥結在於政府上層缺乏足夠的領導。總督建議對所有大型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這當然值得讚許，但這項建議會否因日後缺乏經費而需要擱置呢？倘若我們沒有足夠人力資源監察該項污水收費計劃，這項計劃會否暫停？實際上，如果一隊交響樂團的指揮缺乏想像力及勁頭，我們確實不能期望這隊樂團能有優異的演出，尤其是當我們不能絕對肯定該位指揮是否需要對在別處要求他一演身手的召喚作出回應時為然。

對公眾進行有關環保的教育，我們特別需要獲得領導。市民大眾實在需要在複雜的環境問題方面取得明確的資料。如果他們能有更佳的認識，便可達致個人行為的改變及公眾的醒覺，這樣我們就能發展一個懂得環保的社會。然而，在環保教育方面，政府無論是在教育市民、勸諭市民或製造對環保非常重要的有利公眾言論方面，均異常缺乏創見。其中一個例子就是很多香港人都不知道政府部門已採用再造紙信封好一段日子，但政府至今仍然沒有準備將這種做法應用於政府文件上。我們一方面花費數十億元去埋藏垃圾，而另一方面卻吝嗇得不肯用區區數百萬元去勸諭市民不要製造那些垃圾，這實在是一大諷刺。

副主席先生，總督就憲制發展提出的建議雖然受到很多人歡迎，並獲推崇為一個資深政治家的堂吉訶德式代表作，但會計界功能組別卻對這項建議採取審慎的態度。我所接觸的會計師均擔心建議的改變可能過於激烈，而且香港可能要冒太大的風險。我們認為這些建議雖然大體上已符合了漸進式民主化的目標，但卻有三方面做得有欠理想：第一，這些建議忽略了與基本法的實際條文，或其實應該說與其精神銜接的重要；第二，這些建議忽略了區議會選舉的傳統及架構；第三，這些建議是涉及跨越九七的重要問題，但卻沒有徵詢中方的意見。香港會計師公會重申銜接的重要，並且希望中英雙方能盡快就憲制改變達成協議。



對於總督建議的憲制改革，我贊同這些改革背後的精神，但我不支持採用一些不妥協及西方式的手法，去推行這些改革。然而，我接受採用這些建議作為制定政制發展藍本前，進行廣泛徵詢民意的試點。此外，倘若北京政府不接納這些建議，我全力支持透過全民投票將這個重要問題交給香港人解決。我相信只有香港人自己才能決定我們應該怎樣繼續我們與中方的關係。沒有任何一個政治家可以裝作具有該項授權。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對於總督於本月七日發表的施政報告，本人希望就以下幾方面提出一些個人的看法：

#### (一) 有關新機場核心工程計劃

前任總督衛奕信勳爵於八九年十月宣布港口及機場發展計劃，並決定在赤鱘角興建新機場。中英政府亦於九一年九月簽訂新機場諒解備忘錄，確定新機場核心工程計劃共有 10 項獨立的工程。在去年總督的施政報告裏，政府也雄心勃勃地宣稱多項核心工程將陸續展開。但新機場核心工程這列快車是否仍然能夠順利前進呢？現時來說仍然是一個疑問。我們所能看到的，仍然是畫家筆下美麗的機場繪圖，而總督彭定康在今年施政報告中，為新機場建設塗上悲觀的色彩。總督甚至不能肯定自己在九七年可以從赤鱘角機場乘機離開，而認為自己可能要在啓德機場乘搭飛機，或者乘坐慕蓮夫人號離開香港。

副主席先生，對於簽訂中英機場備忘錄時，缺乏香港人的參與，當時很多香港人已經表示極度不滿。很多人以為隨着中英雙方簽訂新機場備忘錄之後，新機場工程應該可以順利開展。但過去一年，機場核心工程成本由原來 986 億元增至 1,122 億元；而有關新機場和機場鐵路的財務安排，更令中英雙方出現嚴重的爭議。總督在施政報告中，對這些爭議竟隻字不提，更沒有為日後新機場建設提供一個指導性的方向。這種完全「放軟手腳」的態度，本人深感失望。

新機場建設是香港人的事，從一開始便應由港人自己負責。這是符合一個兩制，港人高度自治的原則，中英雙方既然已簽訂新機場備忘錄，只要是不違反備忘錄的規定，餘下來有關新機場核心工程計劃應由港人自行決定。如果中方再度以強橫的態度，干預香港的內部建設，那樣便是漠視中英聯合聲明的基本精神。現時很多有關新機場興建的討論及決策過程，一向被過份政治化。很簡單，例如融資的問題，我們需要知道，以借貸方式來融資興建大型建設，一向是世界其他地方（包括中國在內）經常採用的方法。這種方法一方面可以令建設成本由不同年代的港人分擔，另外更可減輕政府在短期內所需作出的財政負擔。香港人更不希望將機場建設與政制安排這兩個問題混為一談。香港政權雖然在九七年之後需要移交，但大部份香港人仍會繼續在香港生活下去，中英雙方不能強行將九七年前後劃成兩個截然不同的年代。

關於機場核心工程融資的計劃，中英雙方在近半年內曾進行多次談判，但雙方始終未能達成協議。我們希望中英雙方能盡快對新機場財務安排達成協議。事實上，新機場工程不能一拖再拖，赤鱘角機場 90 億元平台平整工程合約的限期，將於下月底屆滿。如果中英雙方在短期內仍未能達成協議，香港政府便應以本身的經濟和社會能力，繼續開展新機場各項工程，而不以九七年作為完工的期限。

現時本港經濟能力遠比衛奕信勳爵在八九年公布新機場計劃時更強勁。總督彭定康實應積極進取，繼續推動新機場各項工程，抹去那些灰暗的色彩。香港人不希望彭定康先生最終要乘搭慕蓮夫人號離開香港，因為這樣做會很容易誤闖中國水域。

接着下來，我想談一談有關新機場核心工程的協調工作。

港府一直強調赤鱘角新機場組合是經過多年規劃的成果。但從很多跡象顯示，部份工程是急於上馬，並沒有經過週詳的策劃。例如中環填海工程已經要進行招標，但有關的環境評估還未完成。而未來政府打算在荔景邨興建機場鐵路轉車站，但至今並沒有一套完整的策略及措施，保障荔景區居民免受環境破壞的影響。政府理應關注各項基建工程期間，對居民及個別社區帶來的影響，並要作出補救措施。

同時，新機場十大核心工程是互相聯繫的，而且很多工程項目頗為複雜，工程的統籌和協調是十分重要的。政府雖已成立協調辦事處及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協調工作，但成效看來並不顯著。最近由於西九龍填海工程及八號貨櫃碼頭工程出現不協調，以至美孚新邨對開的昂船洲北部海域水質突然惡化，使數以萬計魚屍漂浮海面。政府有必要加強各項工程的協調工作，以保障居民生活及環境不致受到嚴重的滋擾及破壞。在組織方面，政府應強化機場協調辦事處的職能，使協調並不是名義上的稱呼或遊戲。

副主席先生，我想談的另一個題目是關於：

## (二) 土地規劃

本港未來除有機場核心工程計劃之外，更有一項長遠的市區發展總體策略——都會計劃。不知什麼原因，總督在施政報告中竟對都會計劃隻字不提，究竟是否意味都會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將不會被重視？行政局雖然在九零年確定都會計劃的選定策略，但具體如何落實這個策略，是一個長期、並且十分複雜的過程，香港政府有需要向市民作出適當交代，這個計劃對香港市區內大部份居民的生活，有着深遠的影響。很多市區內的舊型公共屋邨，私人房屋及擠迫的工業區將會進行重建，涉及的土地面積達 7254 公頃。

都會計劃雖然能夠改善舊區的居住環境，但在重建的過程中，將產生很多安置和賠償問題。現時無論是土發公司、房屋協會，以至私人參與的重建計劃，均產生大量收樓和安置糾紛。政府有必要訂定完善的搬遷安置計劃和政策，以確保在都會計劃內的舊區市民的權益，在重建過程中不會受到嚴重的損害。

另外，都會計劃的落實，要視乎各區的詳細發展綱領，而政府有關部門現時已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但很可惜，這項工作，政府是以閉門造車的方式進行，公眾人士並沒有適當的機會參與。政府應在計劃綱領的過程中多徵詢民意，這方面實有助日後建設的推行。鑑於區議會日後在地區事務上將負起更大的責任，政府有關部門實應連同各區區議會成立專案小組，共同計劃各區未來的發展綱領。

同時，政府於九一年七月發表城市規劃條例諮詢文件，諮詢期亦於本年一月結束。城市規劃條例對本港未來發展有其大的影響，政府應從速把新草擬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以便盡快完成立法程序，這對未來的規劃是有很大幫助的。

副主席先生，有關地區議會的直選安排。

除了基本工程建設外，總督彭定康先生也提出了未來五年政制上的基本建議。本人只會集中討論有關地區議會廢除委任制度的安排。

本人歷任三屆區議會及區域市政局直選議員，一直致力參與地區行政事務。期間，政府先後委任不少社會人士擔任區議會及區域市政局議員，他們為地方行政所作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但基於民主政制的發展，市民教育及政治水平日漸提高，故此市民一般都期望政制可以更加開放，但現行的情況顯然未能滿足市民所期望的要求。

對於兩個市政局的開支及服務質素，過去，不少香港市民均有表示強烈的不滿，例如以很高的費用邀請海外藝團來港表演、現時無牌小販管理問題、無牌食肆佔用公共地方等，都為人詬病。

由於現時區域市政局只有三分一議員是由直選產生，區局政策往往未能反映民意。就拿新界無牌小販問題為例，現時估計新界區無牌小販約有 1700 人，但小販管理隊人數卻有 1000 人。每年在無牌小販問題上開支超過二億元。不但沒有顯著改善，反而日趨惡化。本人與其他區域市政局民選議員雖曾多次在會議上提出徹底解決的方法，並向署方質詢，但一直不得要領。本人相信出現此情況，除了是區域市政署有欠積極外，亦由於大部份委任議員對地區問題了解不多，未能掌握居民的需要。其實，區域市政局的政策可以多年不變，委任議員的護航功勞應不可抹煞。

本人相信，要提高地區議會的認受性和代表性以及地方政府部門的服務和工作效率，必須走上全面普選的道路，使市民的意願可以獲得更全面的反映。而執行部門的處事手法，亦會跟隨社會的需求而作出改善。

副主席先生，最後我想談談關於全港寮屋問題。

基礎建設必須從基層做起。總督的未來五年大計確是一幅美麗的圖畫。但是，總督完全忽略了居住在寮屋市民的需要。難怪有市民在總督其中一次答問大會中，說希望他能去臨屋區參觀，其實他應順道到寮屋區參觀，以加深對香港各階層的了解。

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提到，到一九九六年三月，所有政府土地上的市區寮屋居民都會獲得安置。這個時間表比政府原來公布的時間再一次推遲，使人懷疑政府在這方面的誠意。前總督衛奕信勳爵在九〇年的施政報告中，曾承諾在九五年完成清拆所有位於市區政府土地上的寮屋。

本港現時共有寮屋居民 28 萬人，其中四分三是居住在新界區。就算政府確能在九六年三月完成市區清拆寮屋工作，但離開解決全港寮屋問題的路途，仍然十分遙遠。希望政府能夠早日公布有關的時間表。

每當大雨或颱風襲港期間，一般居住在大廈的居民可以享受一天額外的假期，三五知己打麻雀，唱卡拉 OK。但反觀居住在危險斜坡的寮屋居民，卻要提心吊膽，害怕給山泥活埋。今年二月，荃灣的白田壩村便發生大石滾下撞爛屋事件；而更重要的是，事故發生的地點，並未被政府列為危險斜坡的範圍，可見這問題是非常的嚴重的。

彭定康先生作為前保守黨主席，應該充分了解英國政治強調人道主義。現時部份在寮屋區居住的居民，與十九世紀狄更斯筆下窮人悲慘的生活處境很相似。總督應檢討現行寮屋區的改善及清拆政策，從速改善這些低下階層市民的生活質素。

副主席先生，所謂「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我們不願看到在 170 億元的玫瑰園外，和在施政報告所描繪的美麗圖畫之外，仍有部份香港人過着貧窮和不人道的生活。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總督彭定康先生七月九日抵達香港，在大會堂就職時曾經說過，他未來五年大概有五項目標。在十月七日的施政報告裏，卻縮減了中英及中港關係這一部份，因此，我就他在施政預告中談到的其餘四項目標提出一些意見。

首先，在新機場問題上，總督曾說他非常能幹的助手在一個一上午就能夠解決有關的討論，甚至有時間喝杯咖啡。這方面是略略誤導市民的。大家要了解，就談判而言，根本上是雙方面的事情，不是單方面的，自己說自己能幹是沒有用的。例如做生意，一盤生意有買有賣才成交，你自己說自己能幹，卻將責任推給對方，根本上是不負責任的。作為總督，我們英明的總督，這種做法值得市民認同嗎？

總督曾經在一個場合說過，新機場將會是繼埃及妖后以來最大的一個嫁妝。現在香港人仍未收到這份嫁妝，萬一有一日收到，我們要了解這份禮物不是來自白金漢宮，也不是來自唐寧街 10 號，而是用香港人一起掙來或者是努力賺來的血汗錢而得到的，這才是事實。

有一件總督更加誤導市民的事，就是說中方如果不贊成興建這個機場，就等我們自己來幹。這也是太武斷。爲什麼呢？因爲中英兩國的新機場備忘錄已寫得很清楚，雙方都要遵守。總督應該如此說：「我們取消那份備忘錄，然後我們自己來幹」。這才對。否則作出該等言論，根本很不明智、不負責任的。我藉這個機會替全港市民講一句：「新機場能夠建成，固然好；不能建成，也不是「走了寶」」。

第二方面，就是有關香港的民生問題。從就總督所提出數字來看，大家說他用了很多錢。他是否想用光香港人的錢呢？根本這只是數字而已！請大家冷靜點去分析一下，總督說未來五年的全部社會福利開支，加起來只是 80 億元。80 億元中教育經費佔了 30 億元，換句話說，只佔整體支出的 37.5%，即佔了未來全部支出 80 億元的 37.5%。而未來五年的教育經費只是實質增加 15.3%，換句話說，每一年只是 3.16%。總督談到，到了九七年每班的平均人數會降低至 35 人。但是，與現在英童學校不超過 20 人一班的情況比較，這是合理嗎？我認爲總督提出的數字，口口聲聲爲市民爭取福利，基本上是在玩數字遊戲，令大家以爲增加了很多。

說到市民的權益及福利，我想代表部份市民提出一個很大膽的要求，就是香港人的居英權問題。總督若確實是爲香港人着想，他應該了解目前香港人所擁有的權利，就是要求英國在九七年撤退之時，帶他們一起離開。數目大概有 350 萬人。這些居民是在香港出生及歸化了英籍的人士。他們是具有這樣的條件，這樣的權益去提出這樣的要求。總督作爲上任保守黨主席，自稱在民主的政制教育下成長，他就有這個責任、膽色去提出來，能否成功是另外一回事。若果他連這點也不提出來，卻說爲香港人爭取權益，那只不過是一場政治遊戲而已。

第三點，我想談談整個社會的經濟。整個社會的經濟最重要的是通脹問題。總督根本沒有整套計劃來應付通脹。雖然在過去一、兩個月，通脹尙幸已低至 8%，即一位數字的通脹率，不論如何，這是香港人很關注的問題，但他仍然沒有整套政策。同時，對於在轉型中的香港工商業，也沒有領導業內人士如何去爲未來而努力、應付困難。我堅信九七年後，香港憑着特殊環境和優越條件，加上大家的共同努力，將會取得更好的成績。我甚至堅信，九七年後，香港將成爲中國的瑞士，甚至整個亞洲的瑞士。大家從世界性經濟趨勢可以看到，全世界的經濟基本上是向東移，即是說，在亞太區有更大的發展機會。大家應該把握這個機會，特別是政府，現在就有責任爲一切未來的計劃作出提示，使香港在工商界的帶動下，加上與勞工各界的配合，去創造更美好的明天。

第四點，政制方案。總督的政制方案，現在做到甚麼呢？大家都了解，到現在爲止，只是將行政及立法兩局分了家。雖然以前的行政局議員都是總督委任的，但我們不要忘記，當時行政局還有一位議員是分區直選議員，兩位是功能團體選出來的，而現在連少少的代表性亦消失了。他竟然只是做了這些事，這是第一點。其次，談到功能團體的未來九席的選舉，大家都了解，基本法內已寫得很清楚，就是在九五年一屆最後的立法局和九七年第一屆立法會內的 90 席中，很明顯有 30 席是屬功能團體的。現在大家已明白到有 21 席已落實，有九席則仍未加以界別。基本法中無疑沒有清楚說明這九席是如何產生的，但是，我個人對總督這項提議的了解，就是所謂「功能團體從業員」（加了「從業員」三個

字)。我不反對總督有這樣的構思，他可就我以下提出的問題，指出我錯誤的地方。我只能很清晰地說一句：作為一個政府部門、作為一個領導機構，一切的立法，一切的改法，權力都集中在他自己手上，若果他認為是錯誤的，有漏洞的，應大膽地拿出來，加以修改，但必須符合一種精神：政府不應該利用部份議員所說的灰色地帶，即我個人所說的「剩餘權力」(在法律上是有剩餘權力的)，而這些剩餘權力是屬於市民的，政府是不可以這樣濫用。如認為有必要，就應清晰地改例，改法。這樣才有說服力。

在九五年最後一屆的選舉中，將會有 10 席是由選舉團產生的。大家都了解選舉團的意義。無可否認，基本法對一九九九年的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寫得很清楚，但不幸地，對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則寫得不清楚了。總督的意願就是：「你寫得不清楚，即是我的！」。但情況不是這樣，應該是提出來討論，因為有關議席屬於那些人士，仍屬未知之數。不過，如由區議員選出 10 席立法局議員，我認為這建議是有瑕疵的。情況就好像「由孫子選出阿爺」。我不是小覷他們。但深一層看，在基本法第九十七條中，已有規限區議會以後的職責。雖然職責日後可予修改，但在未修改前，就應有這樣的了解。

另外，總督現指令要成立一個政府及立法局事務委員會。我們部份議員很贊同，但我很震驚。因為如果作為立法局議員，當被總督指令要成立這個委員會，成立那個委員會時，就使議員的權力喪失了或貶值了！我覺得這樣會很對不起我的選民。雖然我看過很多例書，但沒有一條可以保障我。如有機會，我想請教副主席先生，給我一些提示。

目前，英國保守黨控制了上、下議院，既然它有那麼大的勢力，大可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或成立兩個委員會，將其他政黨或代表完全攆走，這樣可以嗎？但保守黨沒有這樣做。所以，這種情況給我很大的信心。我亦希望在星期五的內務會議正式討論有關問題時，政府提出將其撤銷，以免日後發生其他糾紛。

談到總督近期的表現，顯示他的權力實在很大，使我們有所擔憂，因為他自認是本港最後一屆的總督。這樣，屆一九九七年時就有特區首長，如果特區首長要模倣總督握有這樣大的權力時，你們這些「民主戰士」又如何取決呢？這個情況是要我們在將心比心的合理情形下，加以平衡的。

剛才所說的芸芸事項中，最主要有一個問題是，九五年最後一屆立法局與九七年第一屆立法會是否需要銜接？第二是否需要直通車？第三是否需要順利過渡？若需要，則基本法與中英聯合聲明已清楚說明，應由中英兩國對話。當然，我們港人可以盡量表達和爭取，但對話的結果如何，卻仍未知。而今次總督的對話方式，是在商討前先行宣布，這樣做是給人一種「叫罵式」或「叫陣式」的感覺，對一個很英明，很有內涵、或很有表達能力的政治家來說，可能是另一種手法，(現今世界進步，手法日日鮮，或許是有機會用上這種方法)，但如果是具有道德觀念的話，我認為應大家一同討論。政府應盡力避免因一些不理智的政策，而導至市民有錯覺或被誤導。

副主席先生，本人來自金融服務界。我的世界性「擁躉」雖無權投票，但來港投資就是直接或間接給我支持。他們當然非常認同民主，我個人對民主鬥士亦相當欣賞，因為畢竟大家都付出一切，以後成功與否是另一回事。但我只能強調一點，所謂民主政制，在目前香港的環境來說，並非代表一切，只是四個重要條件中的一個。至於另外三個條件就是：

第一、安定之中尋求順利過渡；

第二、大家共同努力，減少各階級之間的磨擦，從而達致繁榮；

第三、我們希望保留各種自由。

民主政制與上述各點配合，就會取得更佳的成就；如單是講民主政制，就會動搖投資者的信心。很幸運，自總督發表施政報告至今，股市上升了 600 多點，足證大家對他的支持，亦證明港人膽子現已較大了，亦認清了港人的意願。與 10 年前，即一九八二年戴卓爾夫人在北京跌了一跤的情況比較，已有不同。

副主席先生，本人藉此機會向全港市民致意，我對總督施政報告的部份內容有所保留，但精神上給予支持，多謝。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股市升了 600 多點，我們應該不用擔心和害怕。

總督彭定康先生所提出的施政報告，在政制發展及民生改善方面，我覺得比以前的總督較大幅度地採納了民間團體的意見。從施政報告而言，他倡議的意見和政綱，我覺得對於民意作出了一點回應和交代。

但是總督首次運用一些類似問答的形式向市民推介其施政報告，我覺得不足之處，是若變成一個諮詢會，搜集民意，那就好了。然而，他採取這種答問方式，既新鮮而且顯出膽色，亦算是一種勇於面對群眾的做法。而且施政報告方式和內容較具前瞻性，都是值得我們欣賞的。

但是，施政報告中關於政制、民生及經濟三方面的建議，我們覺得不足，均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首先，報告中有關政制改革的建議，他提出行政、立法兩局分家的做法，這是本人和民協一向支持的，因為此舉可以消除行政及立法局監察角色混淆的情況，有助分權和制衡。

然而，分家的基礎在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的權力源頭均是來自市民，才是民主政制的最重要關鍵。所以，本人及民協一向建議未來的基本法需要檢討，而須檢討的地方是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改由一人一票直選產生。

而在過渡期間，行政立法分家後，我們覺得總督或行政機關很易過份濫權、甚至獨裁。所以，行政機關（包括政府部門、行政局、各諮詢委員會）應加強透明度，開放資訊，接受公眾的監察。

本人和民協亦建議應減低行政局的權力，使其逐步變成總督顧問的角色，而不應具實權。因為在行政機關定義上，行政局並非一個執行政府工作的機關，而且不應屬於行政機關的一部份。今次行政局成員的重新委任，依然集中於中、上階層及專業人士，我和民協認為行政局成員的委任應重視低下階層背景人士，成為總督顧問，令其能聽取多方面的意見。

立法局監察行政機關的能力亦應同時加強，例如加強立法局傳召政府公務員質詢政策的權力；提供更多資源，如立法局的獨立秘書處，讓立法局就社會政策作獨立運作和研究。

至於新建議的政府及立法局事務委員會，雖然名義上不具實權，但由於參與此委員會的立法局議員，往往可接觸到政府的第一手資訊，而且成為政府政策會否獲立法局接受的探熱針，無疑會提升了部份議員對政治及政策的影響力，而委員會內的立法局議員也將規限於 10 名以內，這表面上為提高效率，但明顯地這些委員與其他立法局議員所獲得的資訊及被諮詢的機會肯定較高，亦會逐漸成為政府及民間的主要遊說對象。我擔心慢慢會演變成立法局內將有兩種等級的議員。這情況並不健康，也對選民不公平。

我和民協建議設立立法局常設會議，即類似星期三的立法局會議，及多個政策常設委員會，前者討論影響全港或全局工作的事宜；後者討論各類民生政策。前者由全局議員參加，後者由立法局議員根據其專長選擇加入，作用是向行政機關反映全港事宜，或民生政策有待改善的地方。同時，亦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溝通。由於議員分散參與各委員會及擁有同等參與權利，故此將不會引致上述的政府及立法局委員會將立法局議員分開兩個等級的現象。

至於功能團體選舉的改善方法，我覺得仍然有不足之處。

第一，新功能組別選舉是以在職與否來界定選民的投票權。這種着重經濟利益，以市場生產力界定選民權利的做法，我覺得非常值得商榷。它完全漠視了家庭主婦、退休人士、合乎選民資格的學生及暫時失業人士，他們在以往、目前及未來對社會均有貢獻，但卻沒有投票權。

第二，新增設的九個功能組別，其中每組代表的選民人數，比現有 21 席功能組別所代表的人數遠超百倍，這是否更加不公平呢？

我和民協建議把現在 30 個功能組別議席重新安排，將其中所有行業及非在職人士分成組別，並根據他們在職的性質、薪金收入狀況，把他們編在相類似的組別內。當然功能選舉是不公平的制度，長遠而言，最後應以分區直選代替。

至於民生方面，總督提及很多民生政策，我只想集中於兩項。各項建議，都只傾向於小灑金錢，鮮有徹底研究現行的政策是否恰當，對症下藥。



就以房屋為例，施政報告中強調夾心階層的住屋問題至為嚴重。然而，我們看到的危機，包括籠屋居民的非人生活、私人樓宇的昂貴租金、單身人士輪候公屋遙遙無期、公屋居民忍受越來越高昂的租金、臨屋和寮屋居民盼望長遠的「上樓」機會、而私人樓宇單位變成了地產商和炒家手中的「商品」、夾心階層成了無殼蝸牛……。

然而，政府在這個發展過程中，卻漸漸成為了整體房屋問題的「旁觀者」。它解散了房屋科，留下了以私人樓宇為主導的爛尾巴房屋政策。公營房屋日益商品化。房委會與政府之間的財政安排也趨於「向錢看」。

經濟方面，我和民協對政府承認與美元掛鈎的聯繫匯率方式，是打擊通脹原因之一，感到高興，但對政府仍要堅持這種聯繫匯率機制，感到失望。這充份表明政府「知錯又照做」的態度，這態度是不適當的。我們認為聯繫匯率令香港的利率政策受制於美國的利率政策，失去主動權，亦是熾熱投機活動的主要原因之一。

另外，把外匯基金管理局和銀行業監理處聯合起來，成立一個金融管理局，無疑對現在混亂的金融體系有所改善，但我認為政府應再進一步，成立一個類似中央銀行的機構，肩負制訂利率政策、發鈔、控制貨幣供應量等，這是更有需要和合適的。

最後，如果政府只是倚賴消費者委員會和各級議員聯手限制供應商支配市場情況，或用消費者約章，或用不同政策的約章去保障市民權益，我認為是遠遠不足的。我和民協認為必須立例，例如消費者權益法、公平交易法和反壟斷法等，才能有效保證商業活動是在公平開放的環境下進行，從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總括而言，總督這份施政報告，在民生方面，相對以往兩年的施政報告，一年不如一年。九零年，衛奕信總督提出社會政策是要發揮一個人的潛能。去年的施政報告退回至六十年代所強調的保赤安貧。今年只是有數字說明政府如何運用金錢，但並無尋根問底，找出問題，展望將來是不知去向的。

政府若不徹底檢討在民生、經濟及其他有關社會政策的方向，及政府在這問題上應扮演的角色，而只做了一些「補鑊式」的改善作為回應，相信只能達到「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短暫舒緩作用，問題始終未能根治。最後，社會問題仍會不斷接踵而來，需要政府解決的。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副主席（譯文）：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會議暫停，明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復會。

會議遂於下午七時五十四分暫停。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 書面答覆

## 附件 I

## 保安司就林鉅成議員提詢第二十項問題所作跟進答覆的譯文

現將一九九零、一九九一和一九九二年的所需資料載列如下：

## 一九九零／一九九一／一九九二年被拒入境個案的分類數字

	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二年
1. 未備有足夠金錢維持生活	933	832	662
2. 由於／涉嫌未經批准而在港受僱	11133*	7860*	4772*
3. 由於／涉嫌未經批准而在港居留	402	581	462
4. 由於／涉嫌未經批准而在港就讀	12	25	18
5. 偷渡	37	39	43
6. 因保安理由而被拒入境	70	3	2
7. 參與／涉嫌參與販毒活動	0	0	8
8. 參與／涉嫌參與賣淫活動	360	470	730
9. 參與／涉嫌參與其他犯罪活動	860	1014	1201
10. 偽造或塗改旅行證件	936	1296	1104
11. 未持有旅行證件	1353	1195	1710
12. 持失效／不被接受的旅行證件	6552	3464	4293

## 書面答覆 — 續

	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二年
13. 沒有返回原居地的可能性 ／前往他國的能力	427	482	375
14. 未持有旅遊或過境簽證	3218	3330	2498
15. 海員被拒入境 — 所持文件不為當局接 受	0	0	7
16. 海員被拒入境 — 返回原居地／上船任 職的安排不為當局接 受	2	4	4
17. 海員被拒入境 — 曾逃避辦理出入境手 續	2325	1997	1313
18. 海員被拒入境 — 擬進行活動超越一般 船運活動	5118	2973	1439
19. 獲准過境（被拒入境）	91	11	2
20. 旅客黑名單所列人士	298	276	408
21. 其他原因 （例如：不良紀錄（海外／ 香港）；被其他國家遞解出 境的人士；企圖經香港非法 進入其他國家；濫用過境簽 證等。）	364	506	660
總數	34491	26358	21662

備註：\*該等數字包括非法受僱於雙重登記漁船上的中國漁民（一九九零年為 9617 宗、一九九一年 5663 宗及一九九二年 1702 宗。）